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产业资金不断改善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战略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产业增长动力日益强劲。伴随系统集成技术公开化和透明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已经涌入市场，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复杂，企业竞争持续升级，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因此，公司将面临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劳务外包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随着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分工的不断细化和专业化服务的日趋完善，公司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过程中外场信息采集、外场施工、设备下发安装等这类临时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以工作量的形式外包出去，以缓解公司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也降低了人力成本。这种短期的雇佣形式已受到越来越多同行企业的青睐，成为行业企业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的新选择。随之而来的风险——诸如选择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所提供的劳务人员个人素质能力能否满足公司的需求；如何保障业主单位的信息安全，防止因一些不正规的操作而导致业主信息泄露；由于国内人力资源成本日趋上升而导致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压力增加等等都将给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广西境内，并且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区财政系统、区公安系统、区医疗卫生系统为

主要客户对象。如果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客户对投标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四）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9.42 万元、6,282.04 万元、2,922.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5.08 万元、143.64 万元、118.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8.31 万元、-1,783.39 万元、308.89 万元。经过数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1.94 万元，净资产为 1,790.41 万元，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陈久春持有公司 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1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票挂牌情况.....	18
三、公司股东情况.....	20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7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40</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	46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12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114</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11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0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24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24
六、同业竞争.....	127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2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33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36</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36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6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7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8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9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95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00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201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1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03</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b>第六节附件.....</b>	<b>20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豪智云	指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豪智有限	指	广西新豪智技术有限公司
铭景信息	指	广西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励志科技	指	南宁市励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科中大交通	指	广西科中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鼎睿投资	指	广西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余空间	指	广西子余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兴科技	指	广西文兴科技有限公司
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黄莹 ying	指	黄莹（王莹），（王莹）繁体为“璿”，y íng，普通中文输入法无法输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03”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9月
专业术语		
信息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
电子政务	指	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的优化重组，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限制，建成一个精简、高效、廉洁、公平的政府运作模式，以便全方位地向社会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符合国际水准的管理与服务。
弱电工程	指	电力应用的一个分类，建筑及建筑群用电一般指交流220V50Hz及以下的弱电。主要向人们提供电力能源，将电能转换为其他能源，例如空调用电，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等。
网络系统	指	向网络计算机提供服务的特殊的操作系统。在计算机操作系统

		下工作，使计算机操作系统增加了网络操作所需要的能力。
数据中心	指	全球协作的特定设备网络，用来在 internet 网络基础设施上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数据信息。
IT	指	互联网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指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组网技术	指	网络组建技术，分为以太网组网技术和 ATM 局域网组网技术。其中以太网组网非常灵活和简便，可使用多种物理介质，以不同拓扑结构组网，是目前国内外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
IPV4	指	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的第四版，也是第一个被广泛使用，构成现今互联网技术的基石的协议。
IPV6	指	互联网协议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IPv6 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存储区域网 (Storage Area Network)	指	是一种高速网络或子网络，提供在计算机与存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
磁盘阵列 (Disk Array)	指	由很多价格较便宜的磁盘，组合成一个容量巨大的磁盘组。利用个别磁盘提供数据所产生加成效果提升整个磁盘系统效能。
磁带库 (Tape Library)	指	自动加载磁带机和磁带库。自动加载磁带机和磁带库实际上是将磁带和磁带机有机结合组成的。自动加载磁带机是一个位于单机中的磁带驱动器和自动磁带更换装置，它可以从装有多盘磁带的磁带匣中拾取磁带并放入驱动器中，或执行相反的过程。
服务器 (Server )	指	物理上存在的服务器或具备服务器端功能的电脑软件，以及正在运行的服务器端软件。
FCP/SCSI 协议	指	一种用于连接工作站、大型机、巨型机、存储设备以及显示设备等的高速数据传输机制，主要功能是在主机和存储设备之间传送命令、状态和块数据。

WEB	指	网页的简称,表现为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三种形式。
GB	指	吉字节(Gigabyte),在国内又称为吉咖字节或京字节或十亿字节或戟,常简写为G,是一种十进制的信息计量单位。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基板当中放置液晶盒,下基板玻璃上设置薄膜晶体管,上基板玻璃上设置彩色滤光片,通过薄膜晶体管上的信号与电压改变来控制液晶分子的转动方向,从而达到控制每个像素点偏振光出射与否而达到显示目的。
TCP/IP 网络	指	TCP/IP 协议是网络的基础,是 Internet 的语言,网络中(包括互联网)传递、管理信息的一些规范。
VPN 隧道	指	是一种通过使用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在网络之间传递数据的方式。
Internet	指	因特网,又叫做国际互联网。它是由那些使用公用语言互相通信的计算机连接而成的全球网络。
ITU	指	国际电信联盟,是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负责分配和管理全球无线电频谱与卫星轨道资源,制定全球电信标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援助,促进全球电信发展。
H.323 规范标准	指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于 1996 年公布的局域网和企业网使用的多媒体通信标准。H.323 是 Internet 上端与端之间进行实时声音和视频会议的规程和协议。
PC	指	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是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

		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LAN	指	局域网（Local Area Network），是指在某一区域内由多台计算机互联成的计算机组，可以实现文件管理、应用软件共享、打印机共享、工作组内的日程安排、电子邮件和传真通信服务等功能。
IBM Web Sphere Portal	指	用于构建和管理安全的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客户（B2C）和企业对雇员（B2E）门户网站的中间件、应用程序和开发工具组成。Web Sphere Portal 的基本产品提供个性化、web 内容管理、portal 知识。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Portlet	指	基于 Java 的 Web 组件，由 Portlet 容器管理，并由容器处理请求，生产动态内容。
LDAP	指	轻量目录访问协议（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它是基于 X.500 标准设置，且可以根据需要定制
ACL	指	访问控制表(Access Control List)。用户和设备可以访问的那些现有服务和信息的列表。用户必须具有相应的授权才能修改目标的 ACL。通常要求用户提供注册姓名和口令，它是用来保证系统安全性的一种手段。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是指企业用 CRM 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通常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由美国 Gartner Group 公司提出，具体包括生产资源计划、制造、财务、销售、采购、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存货、分销与运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定期报告系统。
QC	指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具体是质量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的活动。
SAN 结构数据	指	存储区域网络(Storage Area Network and SAN Protocols)，是一种高速网络或子网络，提供在计算机与存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存储设备是指一台或多台用以存储计算机数据的磁盘设备，通常指磁盘阵列。
虚拟化技术	指	将计算机的各种实体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内存及存储等，予以抽象、转换后呈现出来，打破实体结构间的不可切割的障碍，使用户可以比原本的组态更好的方式来应用这些资源。
MPLSVPN 技术	指	采用多协议标记转换技术在骨干的宽带 IP 网络上构建企业 IP 专网，实现跨地域、安全、高速、可靠的数据、语音、图像多业务通信，并结合差别服务、流量工程等相关技术，将公众网可靠的性能、良好的扩展性、丰富的功能与专用网的安全、灵活、高效结合在一起。
CALL HOME 远程实现技术	指	指管理人员在异地通过计算机网络异地拨号或双方都接入 Internet 等手段，连通需被控制的计算机，将被控计算机的桌面环境显示到自己的计算机上，通过本地计算机对远方计算机进行配置、软件安装程序、修改等工作。
Smart Report 报表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于业务数据库系统开发的夸平台及多种数据库系统的独立报表系统。通过报表工具进行报表的统计，生成报表数据，为分析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B/S 架构	指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Browser/Server)，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WEB 浏览器是客户端最主要的应用软件。这种

		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Java 语言	指	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Java 技术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广泛应用于 PC、数据中心、游戏控制台、科学超级计算机、移动电话和互联网。
MyBatis	指	支持普通 SQL 查询、存储过程和高级映射的优秀持久层框架。MyBatis 可消除几乎所有的 JDBC 代码和参数的手工设置以及结果集的检索。也使用简单的 XML 或注解用于配置和原始映射，将接口和 Java 的对象映射成数据库中的记录。
DBA	指	数据库管理员 (Database Administrator)，是从事管理和维护数据库管理系统的相关工作人员的统称，属于运维工程师的一个分支，主要负责业务数据库从设计、测试到部署交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IC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两化融合	指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PACS	指	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是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系统，主要的任务就是把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 (包括核磁，CT，超声，各种 X 光机，各种红外仪、显微仪等设备产生的图像) 通过各种接口 (模拟，DICOM，网络) 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当需要的时候

		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
LI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能将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使病人样品登录、实验数据存取、报告审核、打印分发，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
RIS	指	远程安装服务（Remote Installation Service），从 Windows2000 时代开始的新技术，可以用于对 Windows XP 进行远程安装。
智能交通系统 (ITS)	指	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又称为智能运输系统，是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有效地综合运用于交通运输、服务控制和车辆制造，加强车辆、道路、使用者三者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一种保障安全、提高效率、改善环境、节约能源的综合运输系统。
统一威胁管理平台 (UTM)	指	统一威胁管理（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是指一个功能全面的安全产品，它能防范多种威胁，UTM 产品通常包括防火墙，防病毒软件，内容过滤和垃圾邮件过滤器。
SOC	指	安全运行平台（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是通过安全核心智能处理和强大的决策管理，在一个集中的安全运行中心基础上,提供多个子安全运行中心的平台。
IPS	指	入侵防御系统（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指能够监视网络或网络设备的网络资料传输行为的计算机网络安全设备，能够即时的中断、调整或隔离一些不正常或是具有伤害性的网络资料传输行为。
WAF	指	网站应用级入侵防御系统（Web Application Firewall），是通过执行一系列针对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 Web 应用提供保护的一款产品。
DLP	指	防数据泄密系统（Data leakage prevention），有时也称为信息

		<p>泄漏防护，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防止企业的指定数据或信息资产以违反安全策略规定的形式流出企业的一种策略。</p>
入侵检测系统 (IDS)	指	<p>入侵检测系统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s)，依照一定的安全策略，通过软、硬件，对网络、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监视，尽可能发现各种攻击企图、攻击行为或者攻击结果，以保证网络系统资源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p>
VPN	指	<p>虚拟专用网络 (Virtual Private Network)，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VPN 可通过服务器、硬件、软件等多种方式实现。</p>
SaaS	指	<p>软件即服务 (Software-as-a-Service)，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p>
BPO	指	<p>商务流程外包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是企业将一些重复性的非核心或核心业务流程 (事务处理、政策服务、索赔管理、人力资源、财务) 外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p>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久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住所：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9 层 901 室

邮编：530028

电话：0771—5605600

传真：0771—5605601

网址：<http://www.gxxhz.com/index.jsp>

电子邮箱：[gxxhz@gxxhz.com](mailto:gxxhz@gxxhz.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27652739J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门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大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I652）”中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I6520）”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其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软件与服务（代码：1710）”二级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代码：171011）”三级行业、“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17101110）”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及施工，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空调制冷设备，电梯，电子器材，家用电器。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设备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业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新豪智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8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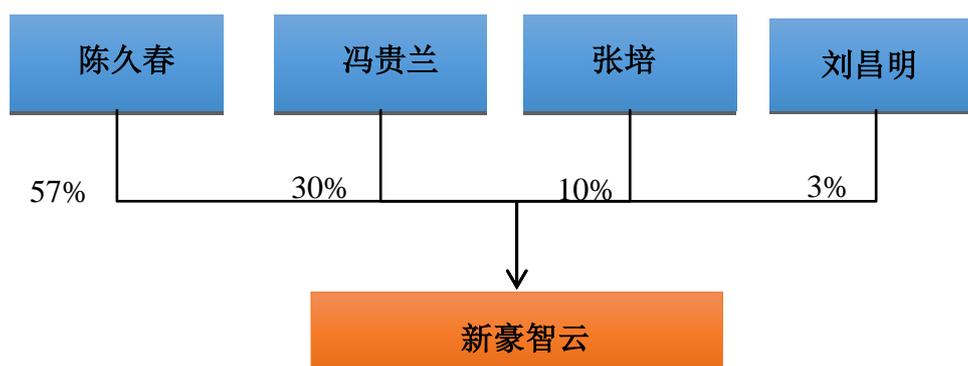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久春	董事长、总经理	9,006,000	57.00	否	0
2	冯贵兰	董事、副总经理	4,740,000	30.00	否	0
3	张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80,000	10.00	否	0
4	刘昌明	董事	474,000	3.00	否	0
合计			15,800,000	100.00	-	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久春	9,006,000	57.00	境内自然人
2	冯贵兰	4,74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3	张培	1,5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	刘昌明	474,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800,000	100.0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久春直接持有公司 57% 的股份，陈久春自 2012 年 3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支配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久春。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久春。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柳州市科达电脑公司技服部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西新科达公司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新豪智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新豪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新豪智有限监事；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新豪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新豪智云董事长、总经理。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陈久春的持股比例始终占公司（包括其前身）注册资本 57% 以上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久春持有公司 5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据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共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4 月冯贵兰、吴文凯共同出资 50 万元（现金实缴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新豪智有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和微机房

设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电子器材，家用电器”，营业期限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

2001 年 4 月 12 日，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诚验字 1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4 月 12 日止，新豪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的出资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4 月 18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10010075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豪智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贵兰	40.00	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吴文凯	10.00	1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二）2003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3 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冯贵兰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 40% 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久春；同意原股东吴文凯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 20% 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久春。

2003 年 8 月 3 日，陈久春分别与冯贵兰、吴文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 1.00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新豪智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久春	3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 (三) 2003年8月2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5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久春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15%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股东冯贵兰。

2003年8月20日，冯贵兰与陈久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03年8月27日，新豪智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贵兰	27.50	55.00	货币出资
2	陈久春	22.50	4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 (四) 200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2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久春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45%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久辉。

2003年12月22日，陈久春与陈久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03年12月29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贵兰	27.50	55.00	货币出资
2	陈久辉	22.50	4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 (五) 2004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12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

2004年3月23日，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银验字（2004）第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22日止，新豪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3月19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贵兰	55.00	55.00	货币出资
2	陈久辉	45.00	4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 （六）200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0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久辉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45%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祥林；同意股东冯贵兰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15%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祥林。

2006年5月10日，陈祥林分别与陈久辉、冯贵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06年7月12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祥林	6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4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 （七）2007年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月5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

2007年1月10日，广西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7）第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新豪智有限已收到冯贵兰、陈祥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3 月 19 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祥林	12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8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 （八）2008 年 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2 月 18 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08 年 2 月 20 日，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8）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19 日止，新豪智有限已收到陈祥林、冯贵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2 月 29 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祥林	216.00	6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144.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60.00	100.00	-

#### （九）2009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9 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贵兰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 10% 股权以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祥林。

2009 年 4 月 9 日，陈祥林与冯贵兰就上述股权事宜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 1.00 元。

2009年4月21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祥林	252.00	7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108.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60.00	100.00	-

#### （十）2011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1年3月7日，广西瑞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桂瑞会验字[20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日止，新豪智有限已收到冯贵兰和陈祥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3月17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祥林	406.00	7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174.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80.00	100.00	-

#### （十一）2012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5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祥林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60%股权以人民币34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久春；同意股东陈祥林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10%股权以人民币5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范燕青。

2012年3月5日，陈祥林分别与陈久春、范燕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12年3月10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

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久春	348.00	6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174.00	30.00	货币出资
3	范燕青	58.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80.00	100.00	-

### （十二）2014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8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范燕青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10%股权以人民币58万元转让给股东陈久春。

2014年3月3日，陈久春与范燕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14年3月3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久春	406.00	7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174.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80.00	100.00	-

### （十三）2014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3月3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每股价格1.00元。

根据交通银行南宁桂雅支行出具的现金缴款单，冯贵兰于2014年7月15日缴纳增资款人民币60万元，于2014年9月4日缴纳增资款人民币66万元，合计人民币126万元；陈久春于2014年7月15日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40万元，于2014年8月22日缴纳增资款人民币154万元，合计人民币294万元；以上增资款均存入新豪智有限账号为4510 6031 1018 0100 06716的银行账户。

2014年3月11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久春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 （十四）2015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久春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10%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培；同意股东陈久春将其持有新豪智有限的3%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昌明。

2015年5月27日，陈久春分别与张培、刘昌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每股定价1.00元。

2015年5月28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久春	570.00	57.00	货币出资
2	冯贵兰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张培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刘昌明	3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 （十五）2015年9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8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8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增资。

2015年9月10日，新豪智有限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9月11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2015年9月10日

增资 58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转为非货币出资（即未分配利润增资），转增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1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止，新豪智有限已经将未分配利润 5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 年 9 月 10 日，南宁青秀山风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南景地税备子 2015 年第 335 号）《备案类审核确认告知书》，同意新豪智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股东所得税暂缓缴纳。2015 年 12 月 14 日，陈久春、冯贵兰、刘昌明、张培出具承诺函，承诺依法缴纳应缴税费。

2015 年 9 月 28 日，新豪智有限就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新豪智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久春	900.60	57.00	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
2	冯贵兰	474.00	3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
3	张培	158.00	1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
4	刘昌明	47.40	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
	合计	1580.00	100.00	-

## （十六）股份公司设立

### 1、有限公司决策

2015 年 10 月 21 日，新豪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 2、审计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03 号”《审

计报告》，新豪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223,736.48 元。

### 3、评估

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豪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4.02 万元。

### 4、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新豪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新豪智云技术股份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 5、验资

2015 年 11 月 2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223,736.48 元按照 1:0.8670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15,8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6、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

### 7、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4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新豪智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27652739J）。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久春	9,006,0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冯贵兰	4,74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培	1,5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刘昌明	474,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800,000	100.00	-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久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2	冯贵兰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3	张培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4	刘昌明	董事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5	彭玉镛	董事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 1、陈久春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2、冯贵兰

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广西柳州市双马电器集团公司车间主任、团委干事；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柳州市输送设备厂办公室主任、营销科科长；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柳州市凯威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任广西威尔利电子有限公司柳州市办事处主任；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新豪智有限执行董事、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董事、副总经理。

## 3、张培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4月至今，任广西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广西科中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广西子余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新豪智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刘昌明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温腾热控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科中大交通建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澄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

董事。

## 5、彭玉镠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管理工程学士、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1999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新豪智云董事。

## (二) 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覃燕燕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2	黄莹 ying	监事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3	金晓洲	监事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 1、覃燕燕

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新豪智有限商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新豪智云监事会主席。

### 2、黄莹 ying（王莹，繁体为“璿”，y íng）

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南宁市励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西铭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员工；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新豪智云职工代表监事。

### 3、金晓洲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技术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新豪智有限售前技术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新豪

智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久春	总经理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2	冯贵兰	副总经理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3	张培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4	邱伟君	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4日

#### 1、陈久春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2、冯贵兰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3、张培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 4、邱伟君

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新豪智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新豪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新豪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财务总监。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万元）	3,211.94	3,053.14	4,645.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2.37	1,703.69	1,24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2.37	1,703.69	1,241.15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70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70	2.14
资产负债率（%）	43.26	44.20	73.28
流动比率（倍）	2.14	2.07	1.28
速动比率（倍）	1.71	1.50	0.71
<b>财务指标</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922.28	6,282.04	3,469.42
净利润（万元）	118.68	143.64	-26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68	143.64	-26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8	128.00	-29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8	128.00	-297.18
毛利率（%）	22.38	15.30	12.51
净资产收益率（%）	6.73	9.81	-17.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8.74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8.24	1.95
存货周转率（次）	4.78	6.57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89	-1,783.39	1,79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2.44	3.10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杨素含、安泽禹、郭彦军、易建平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姜尧清、姚茂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鸿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鸿飞、张鹏程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063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熊钢、邢贵祥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 （一）公司业务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设备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业务，是集系统集成业务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各子环节为一体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

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的趋势下，随着公司的业务开展，已经逐步申请并获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叁级认证、安防工程企业叁级资质认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认证，并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上述资质是公司开展对应业务的资格保证，更是公司以规范、质优为理念服务客户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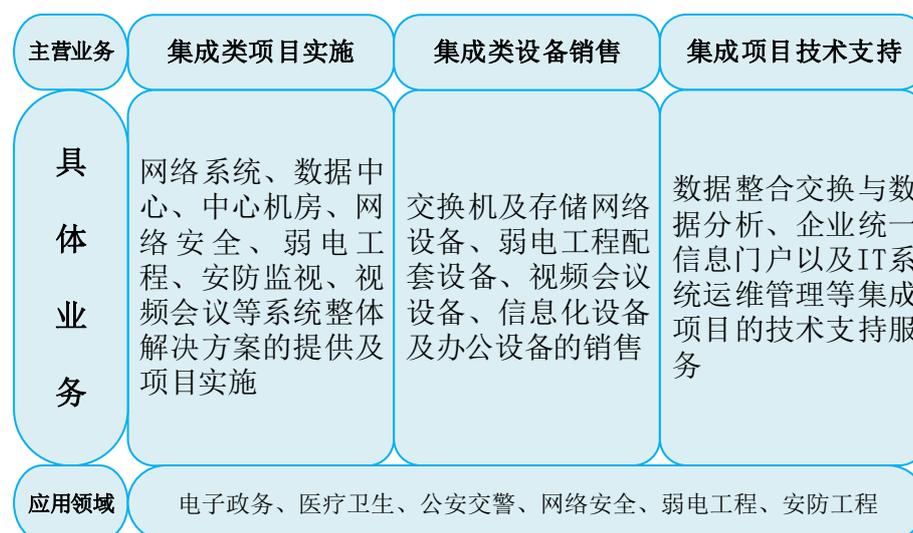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以先进的产品、精湛的技术、周到的服务、全面的管理来服务客户，已经成功为政府财政系统、公安系统、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典型客户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宁市财政局、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广西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局、柳州市汉德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市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马山县财政局、宜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所等。此外，公司也获得有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中国质量信用企业信用证书 AAA 级认证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等。基于此，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广西境内领先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

未来，公司将结合持续更新的行业技术并充分利用自身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深入挖掘市场需求，继续致力于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方案的解决，以开拓更广

阔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 （二）公司主要服务

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主要为电子政务、医疗卫生、公安交警、网络安全、弱电工程及安防工程等众多领域提供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设备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系统集成业务具体包括网络系统、数据中心、中心机房、网络安全、弱电工程、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和项目实施；集成类设备销售业务具体包括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存储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经销等；集成项目技术支持类业务主要包括数据交换与数据分析、企业统一信息门户及 IT 系统运营维护及管理。



公司已经先后为电子政务、医疗卫生、公安交警、网络安全及弱电工程等众多领域提供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服务。公司部分典型案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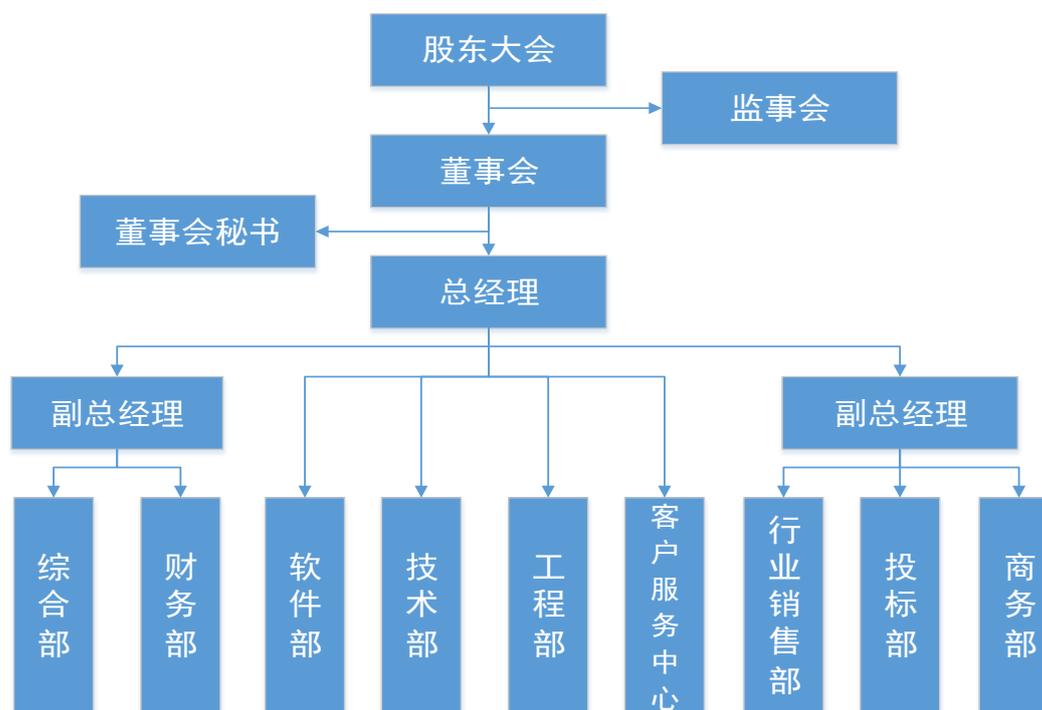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案例
1	数据中心（机房）整体解决方案案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信息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区民政厅——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监控机房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广西电子政务外网集成项目、梧州市政府网络信息中心——外网综合布线系统建设项目、柳州市柳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城市管理二级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	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网络系统及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案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信息中心机房建设项目、柳州市房产交易中心——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厅新办公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应用支撑平台系统硬件平台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金财工程三级网络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广西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及灾备系统建设项目、南宁市房产交易中心——网络改造及数据中心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广西药品安全评审检测业务综合大楼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技术维护与服务项目、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系统银行缴款数据接口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3	弱电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动车/驾驶人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及资源库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心交换机、统一管理中心软件系统升级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三级网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官学院——综合布线、信息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楼综合布线与中心机房装修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外公室——办公楼综合布线与中心机房装修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综合布线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网络设备及系统维护项目、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小型机运行维护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动车驾驶人无纸经考试系统开发与建设项目、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政务内网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投诉举报信箱综合管理应用平台开发合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监控设备数据自动传输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智能排队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	IT 运维服务案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机房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来宾市财政局——机房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良庆区财政局——机房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机房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部	1、负责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监督，确定并完善每个职能部门的权责； 2、公司会议的组织及会议事项的跟进落实； 3、负责监督各部门贯彻 ISO9001 标准执行情况及各类资质的办理及年审； 4、人力资源日常事务及员工的后勤福利相关工作； 5、其他日常行政事务等。
财务部	1、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的处理及规划； 2、审核公司财务原始凭证，编制会计分录，登记各类财务账目； 3、记录、保管现金、票据及银行存款等事项； 4、处理公司财务及现金相关的其他事务。
行业销售部	1、根据公司经营特点，积极开拓公司的业务市场； 2、加深对公司服务功能、业务项目的理解，做好售前准备工作； 3、协助公司财务收回应收工程款及货款的义务及责任； 4、定期回访客户，及时将客户意见反馈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做好销售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维护客户关系，配合处理客户诉求；</li> <li>6、与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拓展相关的其他工作。</li> </ul>
<b>投标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业务信息购买标书并组织项目招投标；</li> <li>2、项目报价的洽谈及标价、招标等文件的制定和审核确认；</li> <li>3、整合各部门提供的投标文件并梳理制定招投标方案；</li> <li>4、与公司业务招投标相关的其他工作。</li> </ul>
<b>商务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供应商筛选机制，并建立供货商资料档案，供应商关系的维护；</li> <li>2、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协助仓储收发货物；</li> <li>3、协助确定产品采购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li> <li>4、分析研究竞争对手资料，提供分析报告以扩充或改进公司订货渠道；</li> <li>5、项目运作相关的其他事物。</li> </ul>
<b>客户服务中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或运营维护；</li> <li>2、项目设备安装完毕后检验、调试及客户培训；</li> <li>3、配合技术部及工程部完成具体项目的实施；</li> <li>4、与项目质量及技术相关问题的解决及设备的更换维护等。</li> </ul>
<b>工程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实施前，可行性报告的制定；</li> <li>2、项目立项报建、设计、预决算审核、工程监理和工程验收；</li> <li>3、选择项目的施工队伍、审核工程施工方案，并安排工程进度计划；</li> <li>4、负责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做好工程实施工作；</li> <li>5、工程施工技术档案的收集整理；</li> <li>6、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的拟订与执行。</li> </ul>
<b>技术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售前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把好技术关；</li> <li>2、协助人力资源部做技术专业知识培训，成立公司 QCC 小组；</li> <li>3、督导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及验收工作；</li> <li>4、制定工程建设的技术、质量管理、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的方案；</li> <li>5、组织工程建设中的重大课题研究和技术培训工作，组织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li> </ul>
<b>软件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规划及实施；</li> <li>2、公司行业软件的研究开发，及推广方案的制定；</li> <li>3、协助人力做好专业培训工作，协助组织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li> <li>4、参与审定部门各项技术标准，编制、完善软件开发流程，并组织内部系统分</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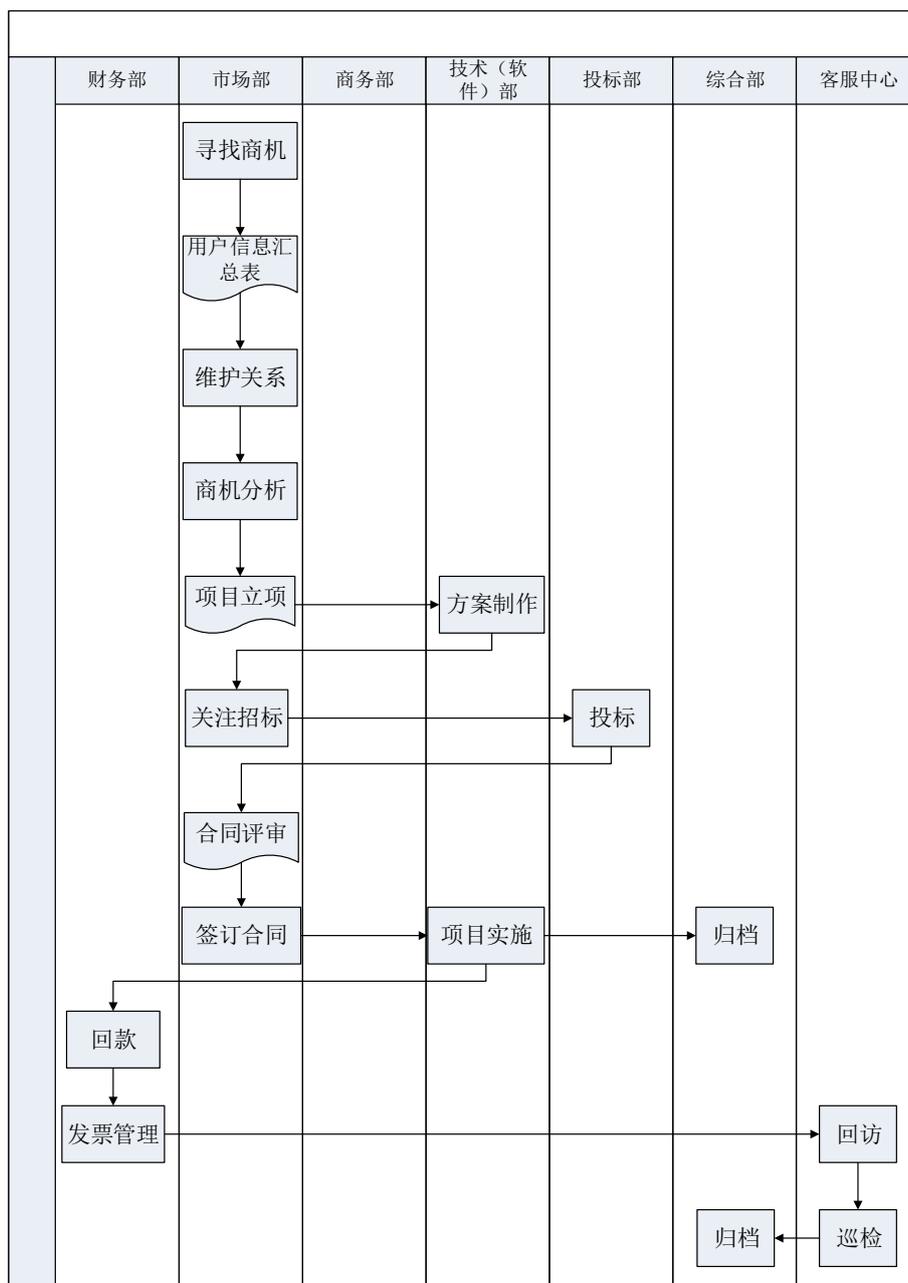
析师、软件工程师、程序员进行研究，开展新产品、新项目开发工作；
5、对行业销售部和部门开拓的业务进行售前支持，售中实施，售后维护。

##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集成类硬件设备销售及集成项目技术支持等产品或服务。整个业务开展主要通过多部门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具体包括客户信息获取、项目立项、技术服务或采购方案确定、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后续运维及项目资料归档等。

此外，受资金规模限制，为适应市场和自身发展的要求，公司把主要精力集中于市场营销、方案设计和技术服务环节等。在项目工程实施环节，公司在充分考虑服务的方便性和交期的及时性后，会将部分项目集成中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实施环节外包于专业的施工团队，公司主要通过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和严格验收等多种方式把控项目质量，这种“哑铃式”的业务模式使公司节省了工程实施环节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人力投入，而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今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不少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为了不影响集成项目的开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用工制度、法律风险防范、社保及公积金缴费等问题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转变用工模式，开始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如下：



###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在企业内部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长期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研发技术的储备和完善，并充分将技术优势运用到全产业链的

各个环节。

在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积累有模块化技术、可扩展技术、无单点故障的 SAN 结构数据存储技术、虚拟化技术、MPLSVPN 技术、CALL HOME 远程实现技术等。具体体现于《XHZ 机动车驾驶人扩产应用系统》、《XHZ 经侦民警绩效考核系统》、《XHZ 高速公路施工养护系统》以及数据集中存储及灾备技术方案、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财政数据中心设备维护服务、支持云故障检测的技术服务方案、多媒体教室系统、涉密单位系统设计等综合系统集成方案中。

部分技术及产品体现如下表：

序号	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效果
1	新豪智 Smart 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	基于 B/S 架构，以 Java 语言为基础，运用自主研发的框架以及开源数据库框架 Mybatis	通过自定义报表实现单位系统综合报表，为使用单位决策提供数据，降低单位报表成本
2	新豪智临床生殖管理系统软件	基于 B/S 架构，运用 JAVA 语言及开源数据库框架 Mybatis	为医院提供便捷的门诊病历、临床治疗、实验室记录和随访等信息管理等，进行电子存档等管理
3	新豪智招生就业管理系统软件	开发平台：自主研发框架结合 Mybatis 框架；开发语言：JAVA	通过将招生就业信息通过以电子信息形式存档，将录取的新生及毕业生信息存档，为毕业创建简历信息
4	新豪智门户管理系统软件	开发平台：开源数据库框架 Mybatis；开发语言：JAVA	通过对站点功能的管理更便捷化的管理门户内容并介绍企业门户文化
5	广西公安厅交警总队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	为广西交警总队中心机房提供所有设备的维护、巡检及设备故障预警服务	为广西交警所有硬件和软件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6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数据处理中心机房设备维保服务	为广西财政厅中心机房提供所有设备的维护、巡检及设备故障预警服务	为广西财政信息化业务系统硬件和软件的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7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小型机、存储等核心设备维保服务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心机房提供所有设备的维护、巡检及设备故障预警服务	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系统硬盘和软件的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8	来宾市财政局机房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为来宾市财政局机房提供所有设备的维护、巡检以及设备故障预警服务	为来宾市财政局的业务系统的硬件正常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	---------------------------------	-----------------------------

## 2、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于自主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并建有全方位、立体化的技术研发机构，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各个环节着手，持续探索、不断创新，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机制和创新激励政策。此外，公司从技术团队搭建出发，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以作为公司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的人才保证。

经过长期以来的不断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现有各项主要技术均已成熟，并已在现有服务中大量应用且验证成功。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所有权人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1	 新豪智 XINH@OZHI	16619252	新豪智有限	42	质量检测、工程绘图、建设项目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获得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获批日期	取得方式
1	XHZ 经侦民警绩效考核系统	2012SR068325	新豪智有限	2012-07-27	原始取得

2	XHZ 高速公路施工养护系统	2012SR068341	新豪智有限	2012-07-27	原始取得
3	XHZ 机动车驾驶人扩充应用系统	2012SR068342	新豪智有限	2012-07-27	原始取得
4	XHZ Smart 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	2014SR197939	新豪智有限	2014-12-17	原始取得
5	XHZ 门户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046059	新豪智有限	2015-03-16	原始取得
6	XHZ 临床生殖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046908	新豪智有限	2015-03-17	原始取得
7	XHZ 招生就业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047412	新豪智有限	2015-03-17	原始取得

### (三) 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 1、公司已获资质认证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实力，并将业务扩充至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下游的多个应用市场，已获对应领域的资质和认证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初始获得日期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叁级认证	2007.12	2015.08	2019.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5.07	2015.09	2018.0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3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信用证书 AAA 级认证	2007.12	2015.12	2016.12	中国质量信用评价中心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桂 DGY-2012-0058）	2012.06	2012.06	2017.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桂 DGY-2012-0059）	2012.06	2012.06	2017.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桂 DGY-2012-0060）	2012.06	2012.06	2017.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桂 DGY-2014-0171）	2014.11	2014.11	2019.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8	安防工程企业叁级资质认证	2008.05	2015.06	2016.0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含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运行维护）	2010.02	2015.12	2018.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09	2015.09	2018.0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09	2015.12	2018.09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12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015.10	2015.10	2018.10	广西电子信息协会
1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证书	2015.11	2015.11	2018.11	广西电子信息协会

## 2、公司已获荣誉

基于公司对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关系的维护及项目实施质量的严格把控，公司业务及服务已获得多方认可，在包括供应商、客户等众多机构、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已获的部分荣誉如下表：

序号	资质或认证项目名称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1	信用南宁共建单位	2007.11	南宁电视台公共频道
2	“爱心接力、希望同行”为广西希望小学援建希望书库爱心企业	2011.03	广西希望工程办公室
3	2013年 H3C 渠道技术大比武二等奖	2013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2014年度 VMWare 企业级合作伙伴证书	2014	VMWare 公司
5	用友政务软件服务外包合作伙伴	2014.06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6	2014年深信服精英争霸赛（南宁赛区）销售组精英渠道商	2014.08	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中兴认证代理商	2014.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	厦门科华优秀合作奖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9	IBM 海量产品政府行业销售之星	-	IBM 中华区海量产品事业部
10	IBM 优秀合作奖	-	IBM 渠道事业部
11	IBM 海量产品价值伙伴最佳成长奖	-	IBM 中华区海量产品事业部

12	浪潮认证代理商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为核心渠道认证代理商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	H3C 行业金牌代理商	-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H3C 主网络四星级服务商	-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	KELONG 不间断电源广西区域经销商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17	惠普商用产品钻石经销商	-	上海惠普有限公司
18	富士通广西特约服务维修部授权书	-	南京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
19	EMC 极速联盟合作伙伴精英级会员	-	易安信公司
20	ORACLE OPN 金牌合作伙伴授权书	-	ORACLE 公司
21	迪普行业金牌代理商	2015.01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22	联想合作伙伴--客户代理商	2015.0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3	深信服科技行业金牌经销商	2015.03	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DCN 存储产品高级行业代理商	2015.04	北京神州云科技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2015.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和标准围绕公司自身环境展开环境管理、环境维护，并制定有环境方针实施手册及合格环境评定机制，从而使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并增强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使公司在经营和业务开展中减少环境负荷，

实现节约能源、降低经营成本。

## 2、质量控制情况

###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所提供技术服务按照国内外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在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引下, 公司极大地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合格率, 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

公司在 GB/T19001: 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基础上,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有《质量手册》, 规定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即以“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持续改进、质量取胜”为方针, 实现“工程及软件产品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 100%, 客户满意率为 95%”的质量目标。

同时, 《质量手册》界定了公司质控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是公司各项质量活动统一的标准和法规, 也是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质量活动及确保质量合格的纲领性文件。公司《质量手册》的编制和对应质控措施的实施不仅体现着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方面对顾客的郑重承诺, 也是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 是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强制性文件。

##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6.15%, 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 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550,355.65	777,327.15	1,773,028.50	69.52
办公设备	648,017.45	461,315.82	186,701.63	28.81
运输设备	1,203,718.95	1,081,845.15	121,873.80	10.12

电子设备	160,349.58	136,308.50	24,041.08	14.99
<b>合计</b>	<b>4,562,441.63</b>	<b>2,456,796.62</b>	<b>2,105,645.01</b>	<b>46.15</b>

##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4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人
1	邕房权证字第01990994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 青湖中心0901号	102.88	新豪智有限
2	邕房权证字第01990993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 青湖中心0902号	152.81	新豪智有限
3	邕房权证字第01990995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 青湖中心0906号	96.09	新豪智有限
4	邕房权证字第01990992	车位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 青湖中心61号	36.42	新豪智有限

## 2、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发证机关
1	桂 AJC169	306837CVQ3 5	JNKAS05F38X006730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桂 A3W735	258996Z	LJNMDV1LXEN06238 9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桂 AM6961	156397	LGBF1CE076R167910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桂 AZ6299	431024	LZWACAGA08105816 1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七) 员工情况

### 1、公司员工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66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1) 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研发、技术人员	34	51.51
2	销售、售后服务人员	19	28.79
3	综合人员	10	15.15
4	管理人员	3	4.55
	<b>合计</b>	<b>66</b>	<b>100.00</b>

■ 研发、技术人员 ■ 销售、售后服务人员  
■ 综合人员 ■ 管理人员

### (2) 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	30岁以下	26	39.39
2	30-39岁	27	40.91
3	40-49岁	9	13.64
4	50岁及以上	4	6.06
	<b>合计</b>	<b>66</b>	<b>100.00</b>

■ 30岁以下 ■ 30-39岁 ■ 40-49岁 ■ 50岁及以上

###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1	硕士及以上	2	3.04
2	本科	30	45.45
3	大专	26	39.39
4	大专以下	8	12.12
	<b>合计</b>	<b>66</b>	<b>100.00</b>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大专以下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 年

4月至2011年4月，任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技术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新豪智有限售前技术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新豪智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监事。

(2) 蒋光格，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合肥诚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思讯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DBA；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韵达快递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acle DBA；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武汉圣伟思科技有限公司 Oracle DBA；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南宁市天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新豪智有限软件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软件部经理。

(3) 陈鸿浩，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新豪智有限工程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工程部主管。

(4) 李丙成，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市新明星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2月，任EMC信息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任IBM南宁分公司售前工程师；2014年月至2015年10月，任新豪智有限客户服务中心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新豪智云客户服务中心主管。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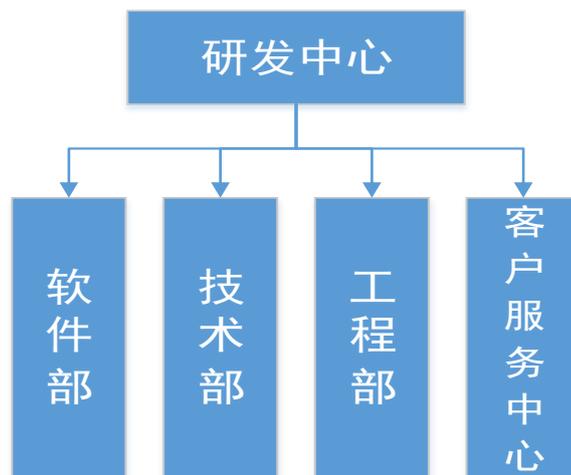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金晓洲	无	无	技术部经理
2	蒋光格	无	无	软件部经理
3	陈鸿浩	无	无	工程部主管
4	李丙成	无	无	客服中心主管
	合计	-	-	-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 （八）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 1、研究机构设置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四人，分别为：金晓洲、蒋光格、陈鸿浩、李丙成。（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在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开拓更广阔的应用领域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2.50万元、77.29万元和33.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94%、1.23%和1.15%。一方面，公司现有的研发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保证持续不断的突破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

#### 4、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自主研发的成熟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项目优势
1	XHZ 高速公路施工养护系统	本系统具有道路施工项目的申请，施工材料审批、网上报批、材料审查、转递、审批等功能。应用本系统可加强高速公路管理工作，保障高速公路施工养护作业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有序，确保行车安全和施工作业安全。
2	机动车驾驶人扩充应用系统	整合现有各业务系统（机动车登记系统、驾驶证管理系统、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系统以及相关外挂业务系统），根据公安部统一的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外挂系统接口规范和相关数据结构标准要求，梳理、改造本地交通管理扩充功能和外挂系统，规范扩充外挂软件接入，开发接口服务管理平台，并对业务数据进行检测、清理、转换、融合和迁移。
3	经侦民警绩效考核系统	绩效考核制度是为了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和推动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上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本系统坚持客观公正、分级考核、重点突出原则的基础上，强化绩效考核理念意识、完善激励机制、优化方案设计、加强技术支撑，使路面交通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更趋完善。根据综合应用平台新的数据结构，改造涉及业务数据读取、统计及相关逻辑判断的系统模块。系统通过访问接口服务管理平台，并通过了平台对系统的身份和权限验证后，再调用综合应用平台提供的查询接口，将满足查询条件的相关信息返回显示。所有访问接口服务管理平台上的操作都会留下日志。
4	临床生殖管理系统	基于浏览器/服务器架构进行系统开发，技术上将运用自主研发的框架以及数据库框架 Mybaitis。主要开发功能包括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病例信息、周期管理、资料统计等模块，通过新建患者病历对医院中患者的门诊病历信息、临床治疗信息、实验室记录信息和随访信息进行电子存档，解决了纸质病历记录的繁琐以及查找困难、不便于保存等难题。
5	门户管理系统	基于浏览器/服务器架构，运用自主研发的框架以及开源数据库框架 Mybaitis。该软件主要功能：通过对站点功能的管理更便捷化的管理门户内容，并且对注册用户的管理，管理用户登录信息。解决了外来用户对门户资源下载的记录登记，保障资源的安全性。
6	招生就业管理系统	在 Internet 迅速发展的今天，网页的制作越来越重要。全球范围内的网络发展基本成熟，企业也由传统的办公模式逐渐过渡到办公自动化，随着互联网信息的增多，互联网日益成为企业搜寻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加上电子商务的发展，网络成为了企业日常办公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网络社会中的网站依然还局限在一个媒体、中介、展示等为主体的介质，一直也作为一个企业对外展示的窗口，很大的程度上需要得到实体的支撑

		<p>才得以完成乃至发展。</p> <p>在 Internet 上建立自己单位的网站在信息化时代的进化过程中，抢占网络商机，提升企业形象，加强客户服务，这是单位经营的制胜之道。所以，这从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开发招生就业网的重要性。</p>
7	XHZ Smart 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	<p>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在各行各业的广泛应用，信息化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的需求与日俱增。随着企业信息化的建设，单位信息系统越来越多，信息化依赖度越来越强，信息系统提供了大量业务报表，管理层对报表的需求远远大于信息系统所提供的报表，Smart 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在开发，为企业管理提供一个网站式个性报表平台。</p> <p>该报表系统具体负责配置管理数据源和数据报表，查看报表数据等功能程序。从而，实现单位业务数据报表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信息化和网络化的管理方式，用以加强单位管理的工作信息，保证工作效率的高效性。</p>

## (2) 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情况

软件名称	项目单位	软件功能介绍
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桂林房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现桂林市十二个县房屋交易数据上传到桂林市；</li> <li>2、实现桂林市与十二县房屋交易数据上传至住建厅/住建部；</li> <li>3、根据业务需求与政策法规管理房屋交易数据信息；</li> <li>4、根据软件运行维护与管理需要实现便捷管理市房产局与十二个县房管所系统维护与管理。</li> </ol>
政府网上办事	梧州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个人办事：市民通过互联网办理事项,减少市民办事时间，降低市民办事成本核算，提升办事效率；</li> <li>2、企业办事：企业通过互联网办理事项,减少企业办事时间，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核算，提升办事效率；</li> <li>3、部门服务：政府部门通过互联网办理部门受理事项，提升政府办事效率；政府部门通过系统管理实现自定义网络事项处理流程；</li> <li>4、便民服务：政府部门通过管理事项办理指南，方便市民通过互联网查询，减少市民办理事项咨询时间。</li> </ol>
网上举报系统	区直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上举报系统：市民可通过网上举报系统，进行举报事项处理，所有数据加密保存；</li> </ol>

		<p>2、举报处理系统：纪委部门下载加密数据，导入内网举报处理系统，进行举报事项处理；</p> <p>3、举报反馈：对举报事项进行进度反馈与处理意见通告。</p>
医科大招生就业网	广西医科大	<p>1、学校介绍与机构管理：通过网站介绍学校，设置学校专业院系与班级可能精细化管理学生与教师信息；</p> <p>2、学生求职管理：学生求职指导，学生简历管理与投简历事项处理；</p> <p>3、企业招聘管理：企业招聘信息发布，企业收到求职简历管理，求职反馈与招聘管理。</p>
法规专家库系统	区审计厅	<p>1、国家法规信息管理：对法规信息增、删、改、查，以及案例关联等处理；</p> <p>2、法规案例管理：对案例信息增、删、改、查；</p> <p>3、法规向导管理：对向导信息增、删、改、查，以及案例关联等处理。</p>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222,817.80	62,820,356.94	34,694,155.25
<b>合计</b>	<b>29,222,817.80</b>	<b>62,820,356.94</b>	<b>34,694,155.25</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系统集成工程	12,728,931.90	43.56	39,302,482.32	62.56	12,780,163.72	36.84
设备销售	11,738,485.79	40.17	19,029,421.20	30.29	19,416,050.97	55.96
技术服务	4,755,400.11	16.27	4,488,453.42	7.15	2,497,940.56	7.20
<b>合计</b>	<b>29,222,817.80</b>	<b>100.00</b>	<b>62,820,356.94</b>	<b>100.00</b>	<b>34,694,155.25</b>	<b>100.00</b>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69.42万元、6,282.04万元、2,922.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812.62 万元，增长 81.07%，2015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 46.5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4 年价值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652.23 万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份与公司签订了三份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02.8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确认该部分收入 1,882.74 万元。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占 2014 年的 46.52%，主要系本期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客户需求的季节性特点有关。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公安、交警等领域，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普遍具有上半年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实施运行的特点，因此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普遍存在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滑。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省内（广西）	28,403,508.10	97.20	61,195,485.15	97.41	32,307,987.74	93.12
省外	819,309.70	2.80	1,624,871.79	2.59	2,386,167.51	6.88
<b>合计</b>	<b>29,222,817.80</b>	<b>100.00</b>	<b>62,820,356.94</b>	<b>100.00</b>	<b>34,694,155.25</b>	<b>100.00</b>

从收入的地域性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广西省内，即公司住所地，并且在当地已建立了较好的口碑。

##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始终以先进的产品、精湛的技术、周到的服务、全面的管理来服务客户，已经成功为政府财政系统、公安系统、医疗卫生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典型客户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宜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所、柳州市汉德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制证中心、广西誉品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27,777.78	15.84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818,290.60	9.64
3	宜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所	2,021,370.00	6.92
4	广西南宁智瑞科技有限公司	1,597,743.59	5.47
5	贵港市广播电视大学	1,591,692.31	5.45
	<b>合计</b>	<b>12,656,874.28</b>	<b>43.32</b>

序号	2014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827,354.09	29.97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	4,691,671.26	7.47
3	柳州市汉德科技有限公司	4,347,692.31	6.92
4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3,770,801.02	6.00
5	南宁市财政局	3,641,709.40	5.80
	<b>合计</b>	<b>35,279,228.08</b>	<b>56.16</b>

序号	2013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3,116,974.01	8.98

2	广西誉品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8,232.75	8.44
3	广西讯网科技有限公司	1,840,579.49	5.31
4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4,540.74	4.42
5	贵港市财政局	1,433,509.45	4.13
<b>合计</b>		<b>10,853,836.44</b>	<b>31.28</b>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其中，公司客户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入金额占当期比例为 29.97%，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系统均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统一招标、统一采购，且合同均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订，但项目的实施则主要针对其下辖的各区县级药监局。因此，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中的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料包括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存储设备和安全设备等硬件设备；辅料主要包括线材、线缆、配件和连接件等。原材料及辅料均由公司采购部依照公司成熟的采购流程，从合格规范的供应商处采购，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商。随着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发展，公司所用的原料及辅料价格相对稳定，且呈现较为微弱的下降趋势，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良好。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存储设备和安全设备等硬件设

备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商，基于与多数供应商的多年合作，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主辅料供应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序号	2015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长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361,650.00	8.93
2	广西艾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023.99	6.55
3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6.23
4	广州赛高计算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6.21
5	广西南宁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5.64
	<b>合计</b>	<b>5,116,673.99</b>	<b>33.56</b>

序号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诚朋商贸中心	5,997,600.00	12.91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584,012.00	9.86
3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3,216,396.00	6.92
4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7,128.00	5.85
5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9,375.00	5.29
	<b>合计</b>	<b>18,974,511.00</b>	<b>40.83</b>

序号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280,766.00	19.06
2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58,180.00	14.44
3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2,945,999.00	8.94
4	北京广源吉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46,997.00	8.64
5	北京星月宏飞科技有限公司	1,735,030.00	5.26
	<b>合计</b>	<b>18,566,972.00</b>	<b>56.32</b>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其中，公司于 2013 年针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其两家同时代理多款与当期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占比均低于 50%，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此外，针对具体项目，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及项目预算采购不同品牌的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存储设备和安全设备等。因此，报告期内供应商并不集中，而且会有轻微变动，但基于公司供应商关系的维护和项目质量的把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集成类硬件设备销售及集成项目技术支持等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把主要精力集中于市场营销、方案设计和技术服务环节。在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实施环节，公司仅将部分项目集成中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实施环节外包给的劳务公司或个人，故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公司将部分简要的工程外包于部分个人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在短期内呈现季节性缺工的现象所致。为了保证公司项目实施的及时性，公司将项目涉及的墙体打槽修复、管道暗埋等简要的土建部分外包于有实施经验的个人。外包期间，公司与对应的个人之间未曾发生任何纠纷，且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今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不少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为了不影响集成项目的开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用工制度、法律风险防范、社保及公积金缴费等问题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步转变用工模式，开始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报告期内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结算	-	350,541.00	151,385.00

转账结算	193,517.00	1,061,185.00	311,229.00
合计	193,517.00	1,411,726.00	462,614.00
当期采购额	15,236,267.23	46,456,453.99	32,956,816.37
占比	1.27%	3.04%	1.4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个人采购存在现金结算及转账结算两种方式，整体来讲，报告期各期个人采购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均在4%以下，采购金额及比重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劳务外包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个人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韦鹏飞	361,000.00
韦茂习	345,995.00
陆凡	257,000.00
梁承安	231,000.00
黄汉克	218,387.00
翁钦	103,800.00
陈亚辉	80,185.00
韦明领	65,000.00
龙荣	58,296.00
马乃建	50,221.00
黄培源	44,346.00
梁春鹏	8,400.00
总计	1,823,630.00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部分个人劳务外包未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但随着股份公司的建立，公司已要求所有外包供应商均需签订劳务合同。

税务局在代开劳务发票时，由公司提供劳务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劳务人员所提供劳务的内容、报酬等书面证明文件，对于10万元以上的劳务付款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极小部分未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但所有的劳务支出均由税务局代开了劳务发票。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 公司重大（金额人民币 200 万及以上）销售合同统计情况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05,262.80	2013.08.01	已完成
2	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37,029.85	2013.08.01	已完成
3	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85,711.74	2013.08.01	已完成
4	全区公共就业信息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局	4,306,660.00	2015.08.18	正在履行
5	集中存储及远程数据灾难恢复系统设备	南宁市财政局	4,260,800.00	2013.12.21	已完成
6	交换机及存储等网络设备采购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3,684,600.00	2014.04.23	已完成
7	机房设备安全整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	3,285,000.00	2014.04.21	已完成
8	18 个县信息化达标建设工程（三期）设备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163,900.00	2014.09.10	已完成
9	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75,000.00	2015.08.26	已完成
10	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39,500.00	2015.08.26	已完成
11	惠普图形工作站	柳州市汉德科技有限公司	2,294,000.00	2014.09.24	已完成
12	惠普图形工作站	柳州市汉德科技有限公司	2,185,200.00	2014.08.04	已完成
13	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等系统集成	贵港市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	2,048,000.00	2014.10.08	已完成
14	作战指挥室及作战值班室建设项目施工	宜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所	2,021,370.00	2015.05.28	已完成
15	弱电系统配套设备	马山县财政局	2,016,019.00	2014.08.22	已完成

## 2、采购合同

### 公司重大（金额人民币 150 万及以上）采购合同统计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华三网络设备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2,260,000.00	2013.08.09	已完成
2	HP 工作站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58,568.00	2014.10.13	已完成
3	HP 工作站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954,020.00	2014.09.08	已完成
4	IBM 存储、刀片中心等	北京市诚朋商贸中心	1,893,820.00	2014.04.09	已完成
5	安全产品	广西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	1,868,000.00	2014.10.16	已完成
6	交换机和网线	北京市诚朋商贸中心	1,744,700.00	2014.05.11	已完成
7	服务器及配件	北京星月宏飞科技有限公司	1,735,030.00	2013.09.25	已完成
8	多媒体发布系统	南宁市奈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9,000.00	2013.07.18	已完成
9	服务器及配件	北京广源吉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6,222.00	2013.09.13	已完成

## 3、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任何工程建设合同。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资金用途	金额（元）	重要条款	签署日期	履行状况
1	新豪智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支）行	支付贷款及其他流动资金周转	5,000,000.00	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20 日。	2012.07.16	履行完毕

2	新豪智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购货	5,000,000.00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止。	2013.09.24	履行完毕
---	-------	------------------	----	--------------	--	------------	------

##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正在使用的租赁房屋共 6 处，公司现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金额	租期
1	董润佳琪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清湖中心 0903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79739 号	49.62	27,600 元/年	2016.01.01-2018.12.31
2	罗远会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清湖中心 0905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87438 号	102.32	第一年：40,000 元/年；第二年：50,400 元/年；第三年：52,920 元/年；第四年：55,560 元/年；第五年：58,320 元/年	2013.04.01-2018.03.31
3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清湖中心 2808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77913 号	44.00	第一年：1,800 元/月；第二年：1,890 元/月；第三年：1,980 元/月	2014.07.10-2017.07.09
4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清湖中心 2809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83478 号	50.75	28,200 元/年	2016.01.01-2018.12.31
5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清湖中心 2810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1977911 号	89.11	49,200 元/年	2016.01.01-2018.12.31
6	董文华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清湖中心 0708 号	邕房权证字第 02495106 号	43.83	24,600 元/年	2016.01.01-2018.12.31

###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收付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付款	491,610.10	1,109,570.90	394,571.30
占当期采购比	3.23%	2.39%	1.20%
现金收款	98,664.00	19,278.00	18,268.00
占当期销售比	0.34%	0.03%	0.05%

公司在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售后客服部维护用零星配件采购、日常办公用品采购时会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公司在进行系统集成项目施工时，所需设备及配件均按项目需要由公司商务部进行集中采购并由公司统一安排付款，但因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部分工程类施工，会存在部分零星辅材、配件的采购及临时人工费的支付，因采购额均非常小，现场项目经理为了及时把控项目进程，按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因此不可避免会存在项目现场零星采购的情况。同时，公司针对售后客服人员维护用零星配件采购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因部分临时性短缺，且金额较小，不便于商务部统一购买，故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直接购买。整体来讲，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付现的金额分别为39.46万元、110.96万元、49.16万元，占当期采购比分别为1.20%、2.39%、3.23%，除2014年因系统集成业务现场支付临时的人工搬运费0.29万元未取得发票外，其余均已取得发票。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的金额整体较小，两年一期现金采购占各期采购比均在4%以下，且大部分均已取得发票。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收入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因部分金额非常小，客户要求直接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整体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金额分别为1.83万元、1.93万元、9.87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分别为0.05%、0.03%、0.34%，均不足当期销售额的1%，占比极低，且售后人员在收款后及时回款至财务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支的情况。

公司针对日常现金收支制定了《现金收付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现

金收支的范围，从而减少现金收付款。现金的收入范围：职工交回差旅费余额、赔偿款、备用金退回款；现金不能转账的单位或个人销售或劳务收入。现金的支出范围：员工劳务报酬；各种办公、劳保、福利等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时项目负责人代公司付款的支出；小额零星采购支出。同时，公司要求现金收款业务需在收到现金当天连同相关收款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办理入账手续，除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外的现金付款业务，均要求当月付款当月提交原始凭证至财务部办理结算，不允许跨期。

公司在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时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针对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的实施，公司制定了《业务员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用以加强公司对现金的管理，防止资金滞留，加快资金周转，保证资金安全。根据该条例，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经理在项目进场前需完成将该项目的现场《实施预算明细》及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报部门领导及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财务部报备，项目经理方可在预算额度内向财务部申请项目实施管理费；项目经理在现场只负责零星辅材、配件的采购及临时人工费（如清洁费、装卸、搬运费等）的支出，并注意在采购时应向供应商索取正规发票及完善临时人工费的支付手续；项目验收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经理需及时到财务部办理结算报账手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主要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设备销售及技术支持等。

一方面，公司凭借专业的信息化技术及全面周到的服务理念，为地方财政、公安、医疗卫生等企事业单位提供网络系统、数据中心、中心机房、网络安全、弱电工程、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室/教室系统等多种系统集成业务从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工程实施到后期运维在内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收取项目工程实施及项目运维费用从而实现盈利。

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并对客户需求深刻挖掘，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配套设备。诸如交换机及存储网络设备、弱电工程配套设备、视频会议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而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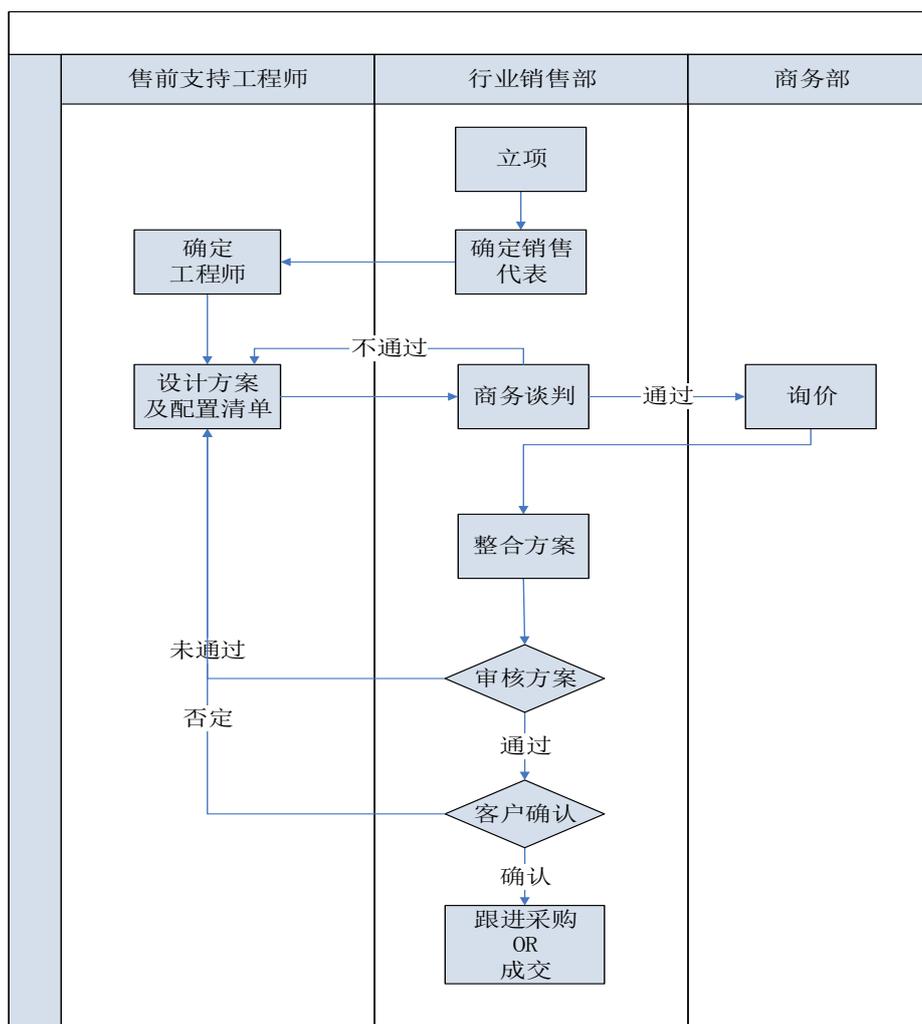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通过为客户提供数据交换与数据分析、企业统一信息门户及 IT 系统运维管理等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收取服务费获得盈利。

### （一）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实施业务模式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实现一般包括项目达成之前的售前支持、项目招投标、项目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工程实施及后续运维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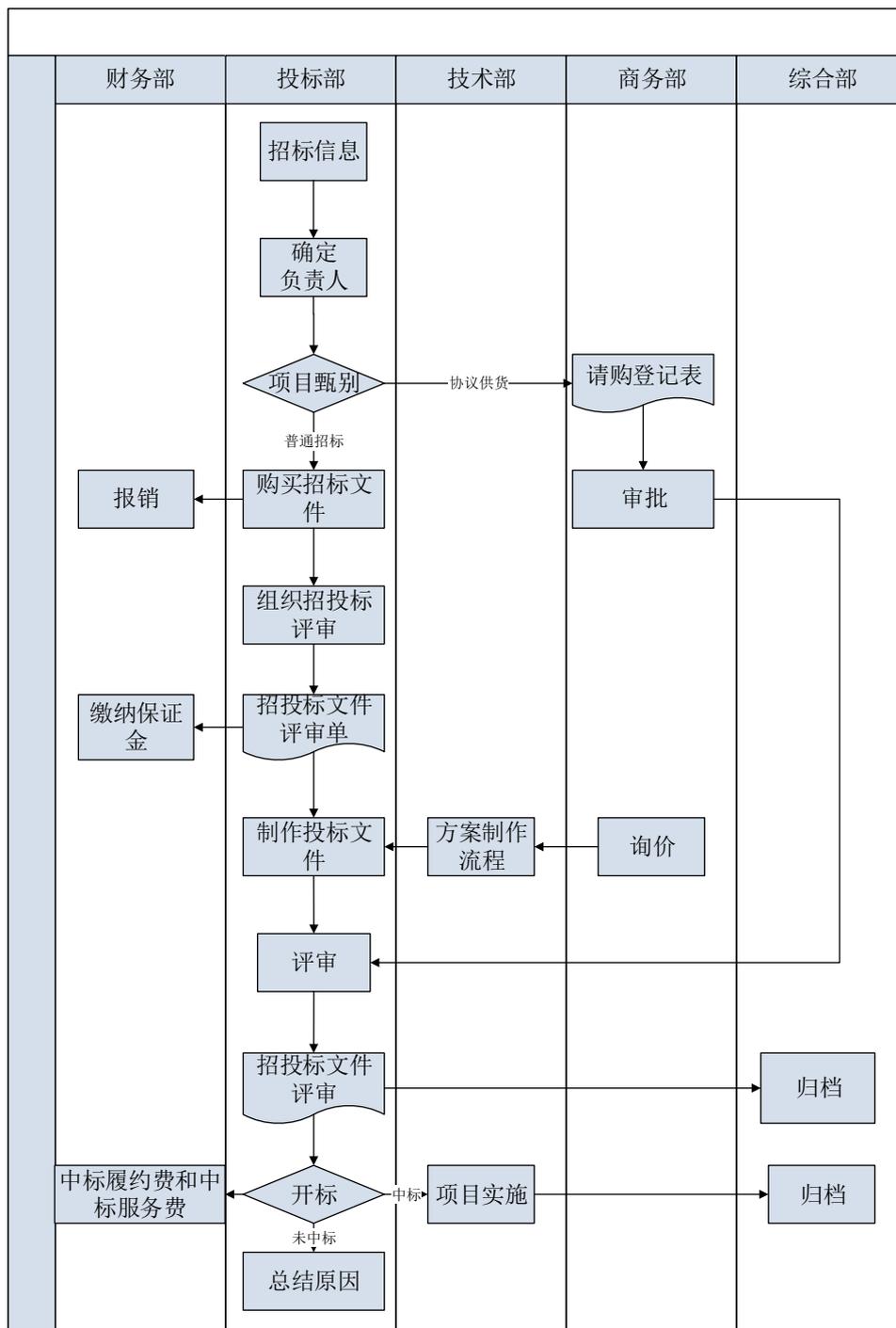
#### 1、售前支持流程

公司主要为政府、交通、医疗卫生、综合商场及物流中心等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实施、行业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及项目运维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为了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促进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利用经验丰富的行业销售团队及商务运作团队综合营销，直接面对下游用户，并通过售前支持及协商谈判等方式实现项目签约，公司销售模式已发展成熟并形成有较为完备的业务流程。其中售前支持主要以公司行业销售部为先导，获取并转化项目信息，配合售前工程师及商务部针对客户需求制定信息系统集成方案，最终实现项目达成。具体流程包括项目立项、设计方案的制定、商务谈判、询价及方案最终确认等。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 2、项目招投标流程

针对政府单位客户，公司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项目的招投标一般通过跨部门的相互协作完成，首先由行业销售部确定项目信息并购买招标文件，再由技术部和商务部支持配合行业销售部制定投标文件，并跟进开标、中标的后续事宜，完成投标。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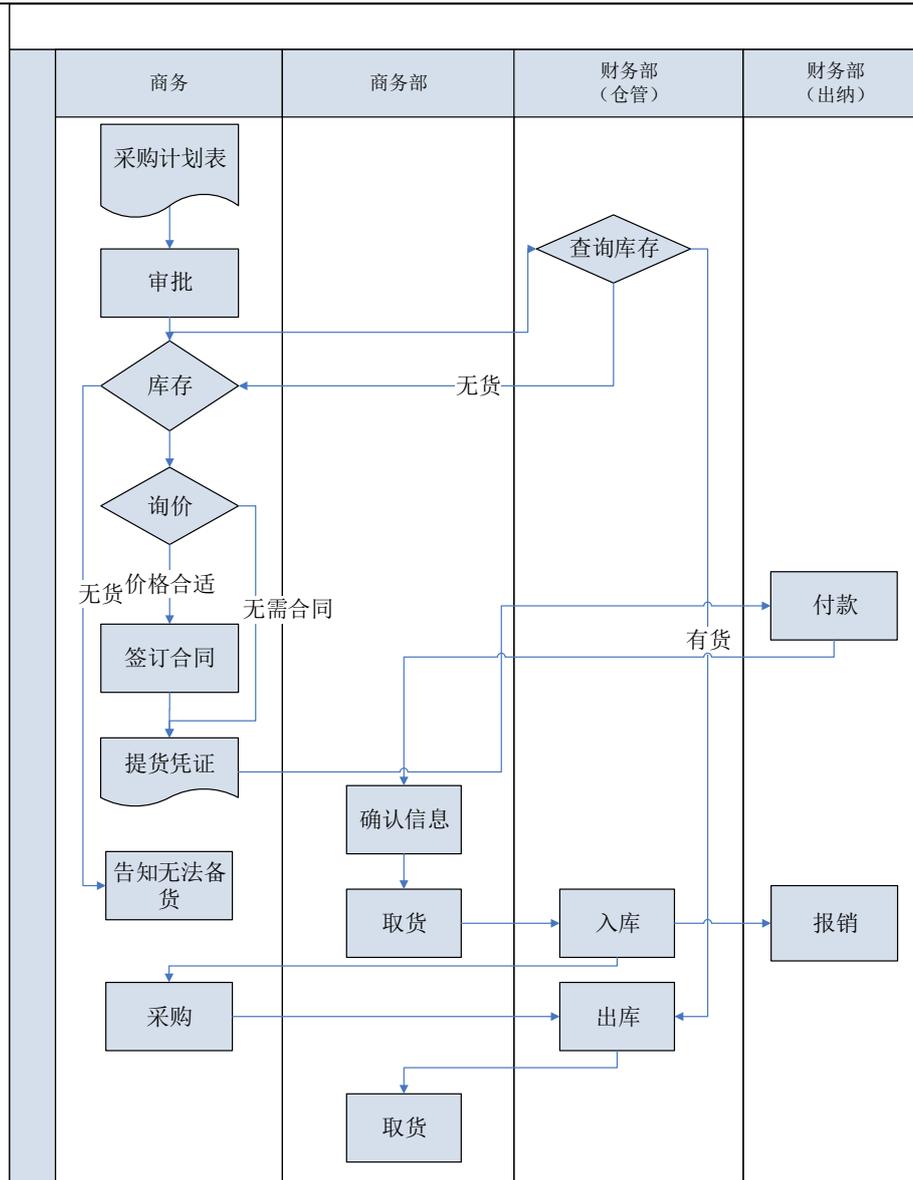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原料因项目与服务不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服务器、小型机、交换机、存储设备、安全设备及发电机等各种硬件设备。公司根据订单及项目规划，严格按照采购流程，由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在实际采购

过程中，针对原材料采购，采购人员按照项目需求、订单计划和行业经验，分批逐步完成采购需求。对于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如线材，线缆，配件，连接件等，采购人员可根据行业经验及年订单计划，结合存货数量，再经询价、比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供应商，随后完成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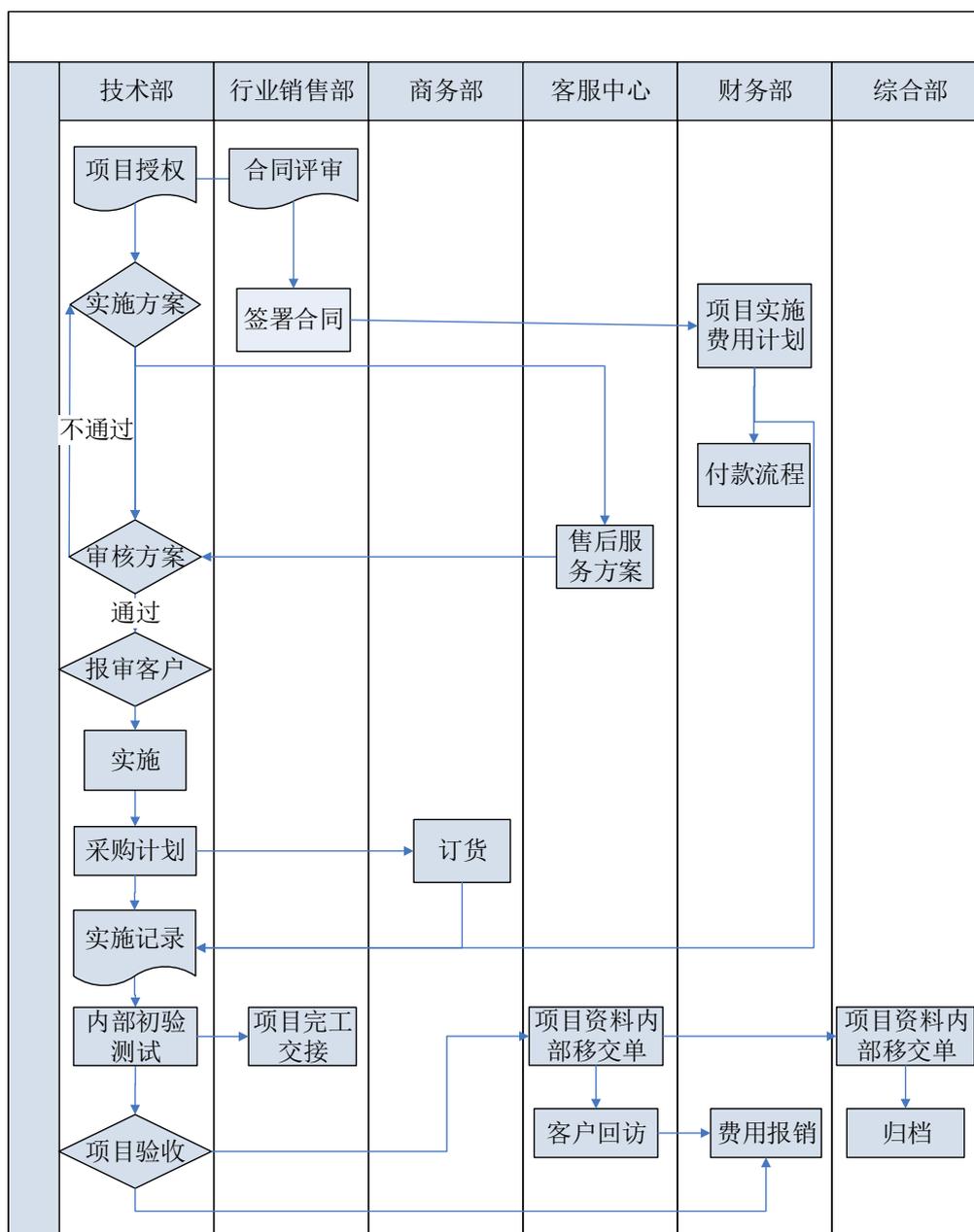
其中新供应商的评选需公司多个部门配合评审确定。具体模式包括：商务部负责按公司的要求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技术部负责对公司劳务分包方实施相应的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分包方名录》，并对供方/分包方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商务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技术部负责签订相应的劳务分包合同，并实施相应的分包方服务质量检查；其他部门负责协助商务部评价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并实施采购。

在确定信息系统集成方案或项目订单后，由行业销售部配合商务部完成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订单、查询存货、询价、合同签订、采购货物并办理入库等。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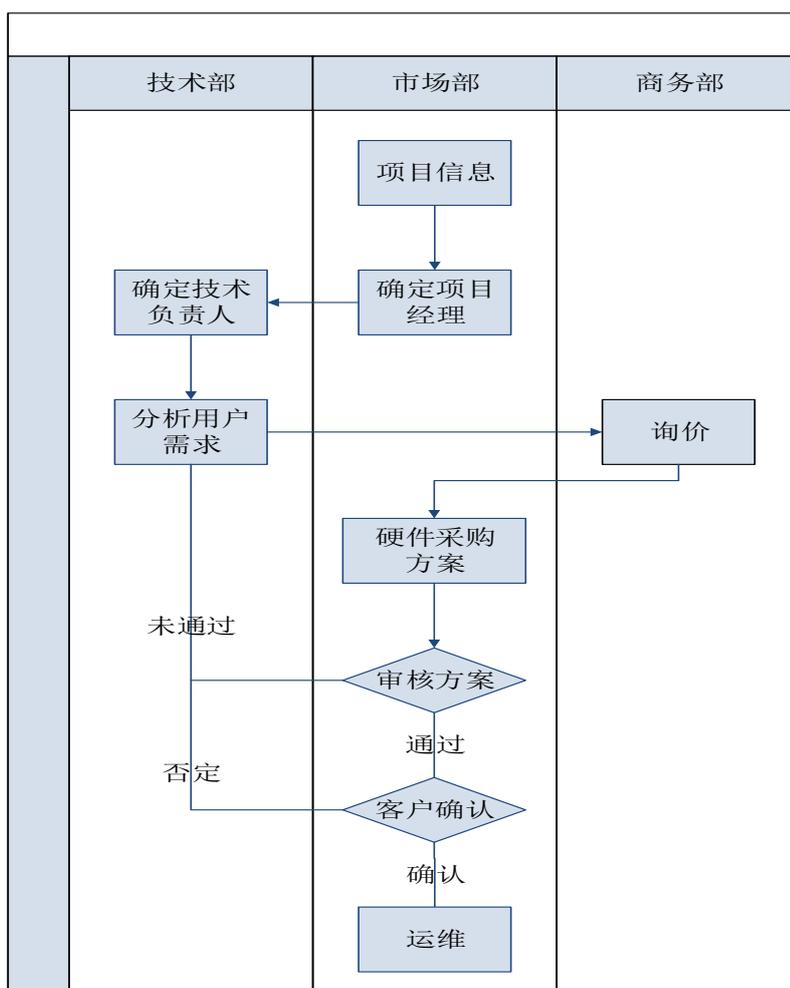
#### 4、系统集成项目实施流程

针对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首先由行业销售部、客户服务中心配合技术部完成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和售后运营维护方案的制定，再由商务部配合完成原料、辅料的采购，技术部即可根据项目方案具体实施安装、调试，直至客户验收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此外，针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集成项目的工程实施，公司会外包于拥有施工资质的工程公司并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及交期。工程实施期间，财务部、综合部分别需配合项目组制定并执行项目费用计划和项目资料的归档整理，以上各部门组织严谨，紧密运作。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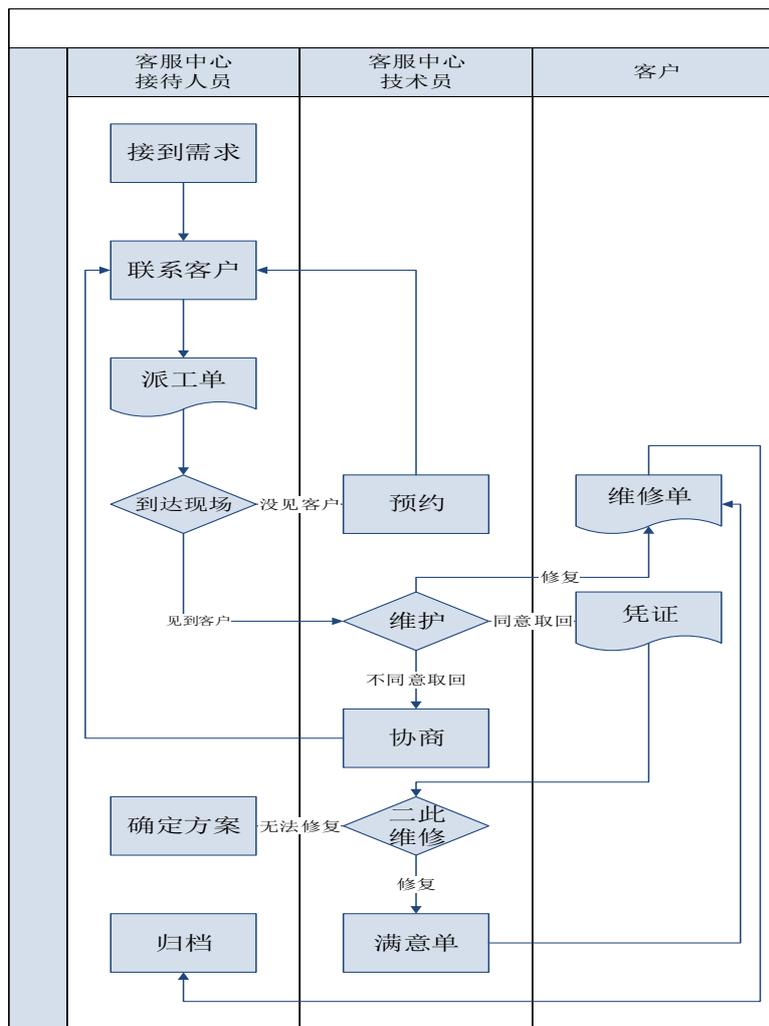
**(二) 集成系统硬件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与技术部共同确定设备采购方案并形成采购订单，交由商务部实施采购，运至客户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实现销售。具体流程如下图：



### (三) 技术支持服务流程

针对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业务，由客户服务中心获知客户需求，并与客户确定服务时间，到达客户现场制定服务方案。具体由客户服务中心与技术部配合完成技术服务及运营维护。此外，公司会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外包于有资质的集成商并严格跟踪后续服务。具体流程图如下：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门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大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I652）”中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I6520）”小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其分

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软件与服务（代码：1710）”二级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代码：171011）”三级行业、“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17101110）”四级行业。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建设、应用软件开发、数据管理、IT 系统运维的综合服务商，其产品及服务包括系统集成方案的咨询、设计、项目的实施和运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业。

## 2、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单位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我国对软件行业实行企业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我国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具体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标准等。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

此外，公司业务也涉及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等工程的实施，其主管单位为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2）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针对安防工程相关业务，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其职责包括：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 3、行业政策法规及资质认定

### （1）行业政策法规

时间	部门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1年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在延续国发[2000]18号文的基础上，优惠力度有所加强，首次提出了“五免五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9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智慧城市、智慧工业、地理信息、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技术，促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2011年11月	工信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安防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应用模式，积累应用部署和推广的经验和方法，形成一系列成熟的复制推广的应用模板，为物联网应

			用在全社会、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做准备。
2012年4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重申了软件行业主要的财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认定有了更严格的量化标准。
2012年4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深入分析了产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环境，在产业发展思路上突出强调了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体系构建、市场应用推广、产业融合拓展以及产业布局优化。
2013年2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职责全部移交省级经济信息化部门，对于财税条件给与了说明。
2013年8月	工信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破解当前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法规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加快广西信息服务业发展，提出了到 2012 年的近期目标，到 2015 年中期目标以及到 2020 年远期目标和信息产业建设的主要任务。
2011年4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推进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广西信息服务业发展，制定了细致的实施方案。
2013年7月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推动“1131 工程”，即实施 1000 项投资超亿元的重点项目，重点打造 100 个以上工业园区，培育发展 300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

	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民政府关于加快 新型工业化实现 跨越发展的决定》	的重点企业，新增 100 万个就业岗位，实现工业突破发展，确保工业跨越发展 5 年目标的实现。实施“十大行动计划”。
2013年8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工业跨越发展十大行动计划》	到2017年,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区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16%。
2014年11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实现物联网在广西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物联网应用的相关技术研发能力明显提高,物联网产业发展生态明显改善,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较强竞争力、空间布局合理、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广西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3) 行业资质认定文件

时间	部门	行业资质文件	主要内容
1999年10月	原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号)	1、规定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分一、二、三、四级。
2000年9月	原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试行)》(信部规[2000]821号)	作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配套法规，对各资质等级的评定条件进行了规定。
2001年1月	原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申报程序》(信规函[2001]2号)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根据认证和审批分离的原则，按照先由认证机构认证，再由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2、分别规定了一、二级资质的申报、审批程序与三、四级资质的申报、审批程序。

2001年12月	原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年审、换证及变更实施细则》（信部认证[2001]30号）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年审、换证与变更的有关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
2003年10月	原信息产业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修订版）（信部规[2003]440号）	对2000年9月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试行）》（信部规[2000]821号）进行了修订。
2012年5月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工信计资[2012]6号）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修订版）》（信部规[2003]440号）进行修订。
2012年5月	工信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实施细则》（工信计资[2012]7号）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依据进一步进行细化。
2012年5月	工信部	关于对《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含实施细则）中部分条件的执行设立过渡期的通知（工信计资[2012]15号）	为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年修订版）》与已经废止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修订版）》的衔接工作，对2012年修订版条件中部分条件的执行设立过渡期。
2012年6月	工信部	《关于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特一级企业资质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计资[2012]17号）	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企业资质中开展特一级企业资质认定的试点工作，并对特一级资质的评定条件进行规定。

2014年3月	工信部	《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	自2014年2月15日起，工信部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2014年9月	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	关于过渡期内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四项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电联信资〔2014〕1号）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正式启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含项目经理资质和高级项目经理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四项资质资格认定工作,并设定资质认定启动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为资质认定过渡期。
2015年06月	中国电子联合会	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号）	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在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正式发布前，对资质认定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进行指导。
2015年06月	中国电子联合会	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2号）	依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号），电子联合会组织制定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自2015年7月1日起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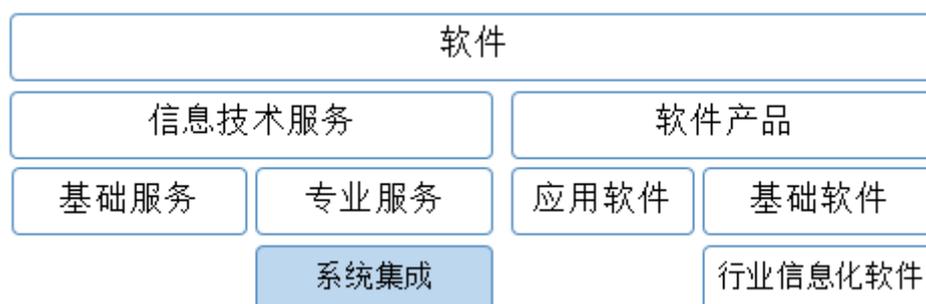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软件行业背景

在全球经济潜在增长持续下降的背景下，我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形成了维持高增长且增速小幅放缓的健康发展态势。目前，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运行态势良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十二五”期间是全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蓬勃发展，信息通信技术的应用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将培育众多新的产业增长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为发展中国家实现追赶和跨越带来更多机会。

在软件行业一般分类中，公司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分别属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服务业和软件产品领域的基础软件范畴。



信息系统集成，即通过对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结构化，将独立分离的设备、功能、信息等集成到相互间有关联性，且协调统一的新系统中，能够充分共享资源，以期实现高效、集中、便利的管理策略。信息系统集成商将各自独立的设备、信息和功能，通过结构化的综合系统和计算机网络，集成至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系统中，以实现对于各个单元统一调控。其需要面对多设备、子系统之间的接口、协议、平台、软件、环境、组织结构等多方面的集成问题。从技术环节上，其包含软件的集成、硬件的集成、数据的集成、技术与管理的集成。目标是通过一个统一集成的系统平台将组织的各个环节有机结合，提高个体和子系统的效率。

## 2、软件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软件信息产业持续高速发展，行业整体收入快速增长。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软件业收入约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截止2015年5月底，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平稳，软件收入小幅上升，软件产品收入回暖，整体收入1.5万亿，已超过去年同期。2006年到2014年，软件产业年均复合增

长率约 25.47%，具体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方正证券

由于软件及信息技术产业对推动信息化及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具有战略意义，行业企业也逐渐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转型，以满足并跟进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和节奏，使得软件业的收入占我国 GDP 的比重逐年上升，已由 2006 年的 2.2% 提升至 2014 年 5.81%，具体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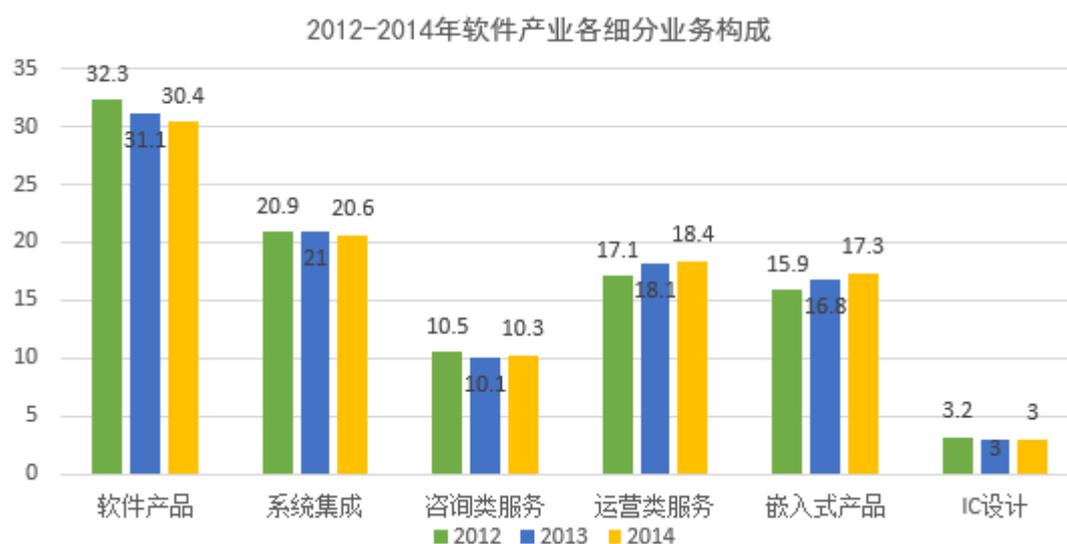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利好政策和技术创新带动，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战略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产业增长动力强

劲，跨界融合日益深化，企业竞争持续升级。在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产业资金不断改善和发展的驱动下，产业整体发展的机遇巨大，前景可期。

从业务构成来看，国内软件产业收入主要分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运营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和 IC 设计等。其中软件产品占比最高，近三年均保持在 31%左右，系统集成占比约为 21%。2012-2014 年软件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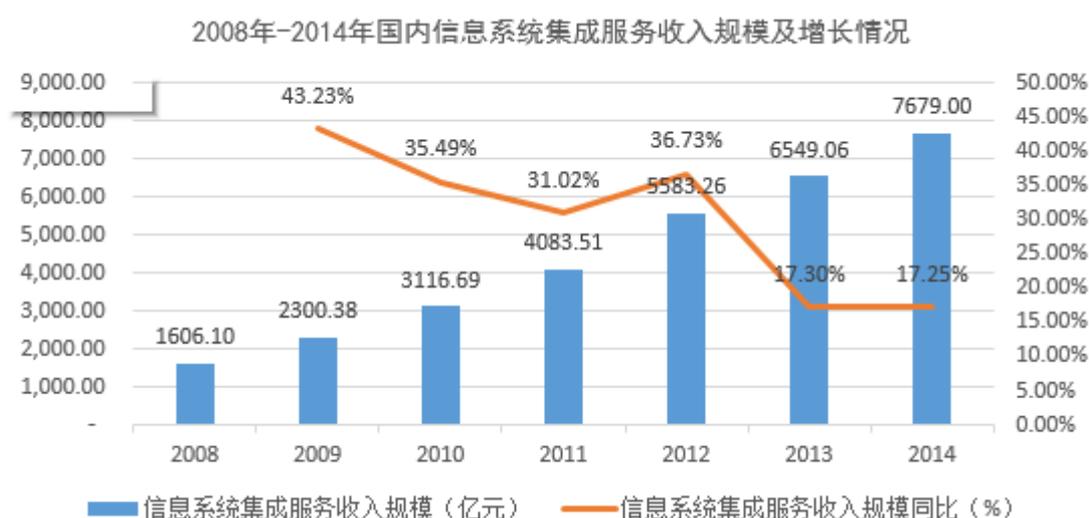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从以上统计数据来看，过去三年，包括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类业务比例较为稳定。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运营服务）和嵌入式系统软件相关业务比重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 3、系统集成行业发展情况

近几年来，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持续保持高位增长，而以系统集成为主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尤为突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内需市场给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较大的市场空间。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收入规模约为 7,679 亿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17.25%，是 2008 年这一数据的近 5 倍。从 2008 年至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9.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未来几年，整个软件信息行业还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而系统集成作为其中重要的一环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里会保持持续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在于：①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战略正在加快实施，国有企业、政府的信息化不断加深，同时随着民营企业的逐渐壮大，民营经济对信息化的需求越来越高，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成为普遍共识；②技术更新周期加快，包括金融、电信、政府、医疗、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在内的中国信息化主流行业需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推动了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强劲增长。

就公司所在的广西地区而言，“十二五”期间，广西信息服务业高速增长。目前，以桂林至北海的高速公路为主轴，以桂林、柳州、南宁、北海等城市为区域中心，已初步构建成“相互配套、相互支撑、软硬结合”的信息产业经济带雏形，具备了快速发展和规模发展的基础，后发优势逐渐显现。尤其是南宁、北海、桂林已形成了产学研相配套的发展体系，优势和特色明显，总产值占全行业总产值60%以上，具有很强的集聚效应。

统计数显示，广西地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于2014年首次突破100亿元，为101.11亿元，比2013年同比增长12.22%。同时，区政府已经明确了自治区未来几年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自治区信息服务业（软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入突破 900 亿元，年均增长 22% 以上，在整个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其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180 亿元”。

针对信息技术集成服务业，本地区在过去三年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已经从 2011 年的 9.24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8.4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5.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0〕75 号），加快自治区信息服务业发展，特制订《广西推进信息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明确指出：“重点支持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通过软件技术和服务能级的提升，促进软件产业与其它产业的融合互动，在“14+4 千亿元重点产业”、“两化融合”、电子商务、政府公共管理与服务、交通、物流、旅游、商贸等行业中培育一批本地软件服务企业，形成 20 家以上的大型行业软件巨头企业。大力培育发展移动互联网、三维产业、云存储、云计算、物联网应用等战略性新兴网络应用软件产业”。

此外，自治区还将注重城市信息化水平的提升，计划依托公共通信网开展数字城市建设，构建数字城管、电子警察、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应急联动系统、预警警系统、呼叫中心等，提升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无线南宁、柳州城

市三维综合管理，桂林、防城港电子政务等项目建设。

可见，行业政策的持续利好及上游领域的强劲需求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以此推动自治区乃至全国的信息技术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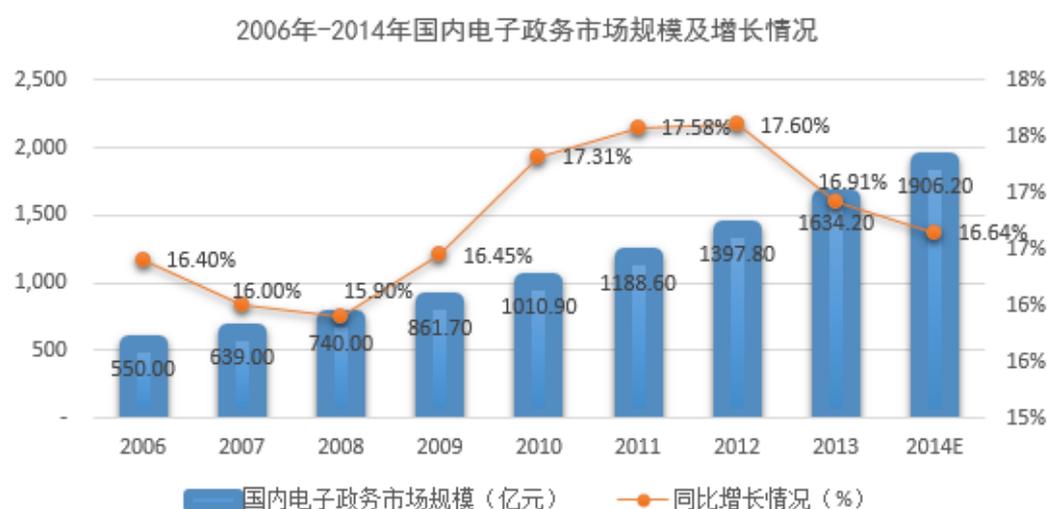
### （三）信息系统集成主要应用领域市场情况

公司目前的细分市场主要是电子政务、医疗卫生、信息安全、安防监视及行业软件产品相关领域。

#### 1、电子政务市场分析

电子政务是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实施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和应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

在国家大力支持和推动下，我国电子政务取得了较大进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已经从 2006 年的 550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634 亿元，增长近 3 倍，且过去几年一直保持约 16% 的增长水平。据此预测，到 2015 年整个电子政务市场将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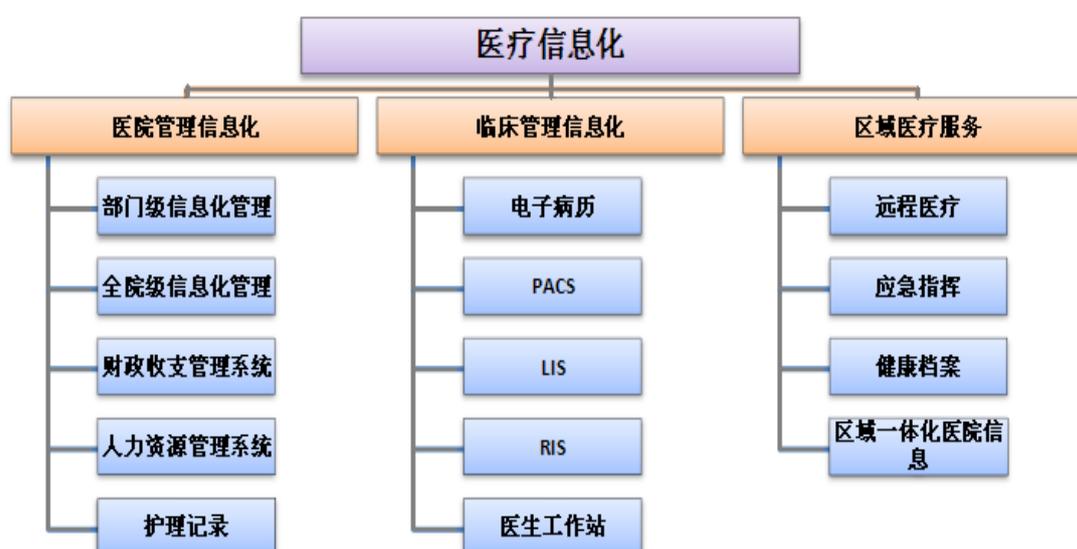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十二五”期间及以后更长的时期，国家相关部门将致力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管理水平、提高服务社会和公众的能力。未来电子政务的发展整体上可以概括为整合、互联、共享。整合是指对已有的电子政务系统深入整合，实现重点业领域的跨部门协同。互联是指克服条块分割、信息孤岛，加快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是指在整合、互联、协同的基础上，提高资源共享的水平。

因此，电子政务的整合、互联及共享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提出了严格、多元的技术要求，也衍生了附加值更高、应用领域更广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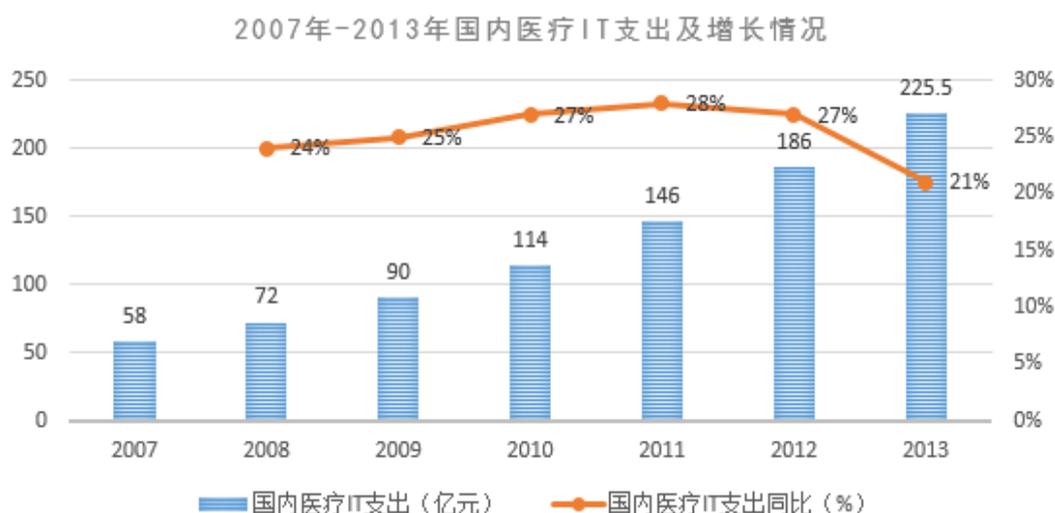
## 2、医疗信息化市场分析

医疗信息化是指借助计算机和通信设备，为医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的能力，并满足所有用户的功能要求。医疗信息化具体包括医院管理信息化、临床管理信息化和区域医疗服务三个方面。



目前，中国政府继续推动医疗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医疗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增加，促进了医疗信息化的发展。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出现升级的趋势，临床医疗信息系统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用于各种专科病的系统快速成长，电子病历普及率提高并且应用水平不断提升。从近几年的实施效果来看，“智慧

医疗”及医疗信息化应用为提高诊疗效率、降低病人看病成本、医疗行业监管和政府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医疗卫生行业 IT 投资规模 225.5 亿元，同比增长 21%，继续呈现稳步高速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然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信息化受制于发展起步较晚和技术水平较低的原因，仍处于医疗信息化的初级阶段，与欧美等国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人均医疗 IT 支出仅 2.34 美元，而美国为 87.78 美元；我国医院临床分析渗透率仅 17%，而美国达到了 82%。此外，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整个医疗信息化领域未来还需要政府、社会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商多方合力，共同推进，随着竞争加剧行业整合不可避免。

近几年来，政府对医疗行业信息化投入规模大幅增加，力度和范围前所未有的。在政策支持不断、医院 IT 应用意识增强、移动智能终端普及加速、信息系统集成商解决推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医疗信息化行业将快速发展。

### 3、智能交通系统市场分析

智能交通是指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其突出特点是以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为主线，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的服务。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简称 ITS)是未来交

通系统的发展方向。

智能交通系统(ITS)需在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港口、机场和通信等)之上,将先进的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和系统综合技术有效地集成,并应用于地面运输系统,从而建立起大范围内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运输系统。ITS 在中心指挥平台的统一调度下包含用于道路控制和用于车辆控制的两大功能,覆盖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视系统、电子收费系统等九大子



系统。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激增,交通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也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交通运输现实及潜在需求,事故频发、交通拥堵、环境污染、运输效率低下等问题不断加剧。因此除了不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之外,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充分挖掘现有运输设施的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挤、减少交通事故、减少环境污染,是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面临的更迫切任务。

随着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的出台,我国城市智能交通行业投资额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智能交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2014 年智能交通行业基础建设基本成型,注重应用成为发展主方向,投资增长率将接近 30%,全国城市交通智能化的水平将显著提高。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智能交通市场规模逐年提高,从 2011 年至 2014 年连四年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水平。2014 年整个市场规模约为 246.4 亿元,比 2013 年

同期增长 25.3%，是 2010 年的近 2.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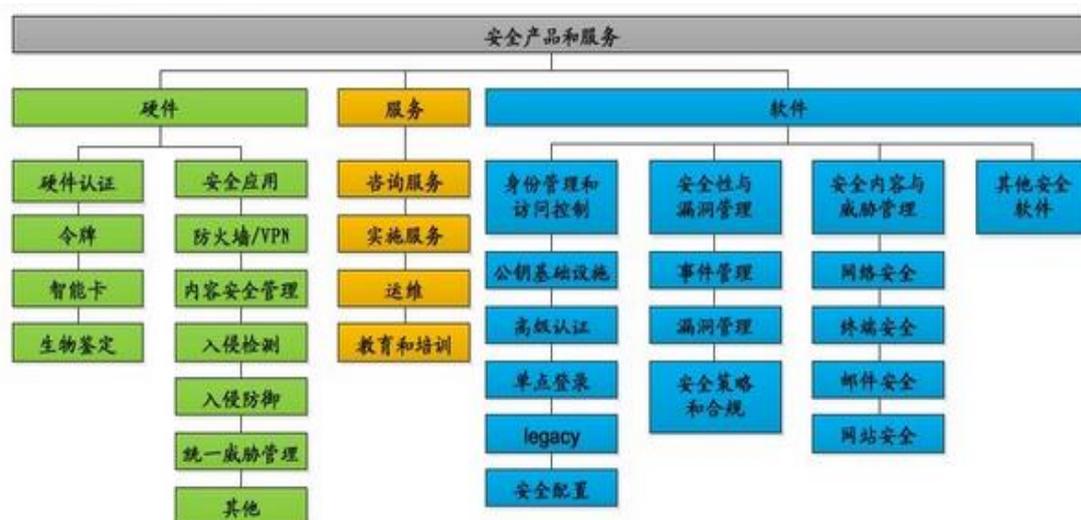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随着城市化建设的加快和基础投资的升温，我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各地建设的智能交通项目数量也将逐年增加。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云计算、大数据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等新兴市场的不断涌现也将加速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并逐渐形成产业化、规范化的布局。

同时，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对智能交通系统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也带来理念和模式的变革，交通运输部提出要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和平安交通”，交通运输高安全、高效能、高品质服务的挑战，使得交通系统智能化、综合化、协同化成为发展的必由之路，智能交通成为现代交通运输业的重要方向。

#### 4、信息安全市场分析

信息安全是指为数据处理系统而采取的技术和管理安全保护，以保护计算机硬件、软件、数据不因偶然的或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显露。信息安全包括硬件、服务和软件三个主要方面，每个部分又因技术运用、应用领域、实施目的的不同呈现迥异类别。



从产业发展进程的角度来看，由于信息安全各细分市场发展历史、生命周期各不相同，现阶段新技术新应用、下游客户对安全的理解和目标发生变化，以及网络威胁的趋势，都导致细分行业景气度和增长前景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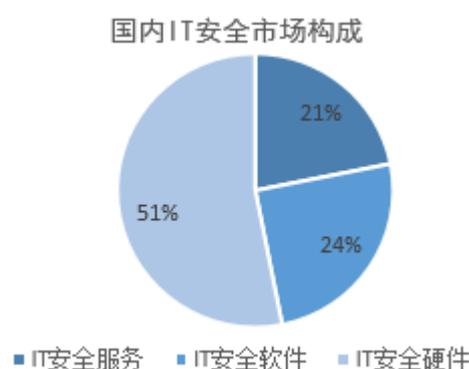
随着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领域逐渐从小型业务系统向大型、关键业务系统扩展，越来越多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自己的信息网络，并与 Internet 相联，信息系统的基础性、全局性作用日益增强。作为保障和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的重要工具和手段，信息安全产品在信息系统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 IT 安全市场规模为 1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4%，增长有所放缓但趋势依然明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与全球信息安全市场相比，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信息安全需求层次逐步从中央向省级、地市甚至县级渗透，从核心业务安全监控向全面业务安全保护扩展，从网络实施阶段的安全布置到网络运行过程的安全维护，安全需求正在向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延伸，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从收入结构来看，国内信息安全市场依然以安全硬件为主，市场份额约占整个安全市场的一半以上，安全服务与软件各占 21% 和 24%，份额相当。由于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在短期内“合规性需求稳定、自主性需求有待发展”的行业现状难以发生大的变化，因此信息安全市场结构基本比较稳定，行业整体增速也不会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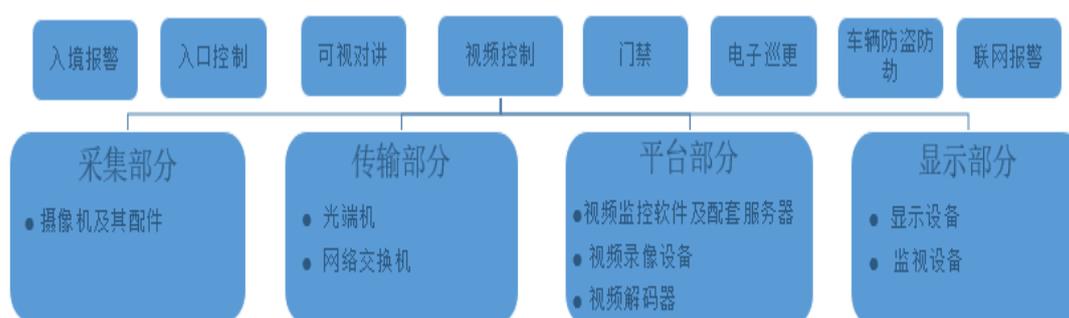
快。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当前，中国 IT 安全投资占整个 IT 行业投入比例仍然很低，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而用户对 IT 安全的需求却在不断增加，加上受到“棱镜门”事件的影响，政府必然将颁布新的安全政策来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体系，未来的中国 IT 安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在全球信息化的发展的大趋势下，特别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计算机网络的飞速发展，以及信息安全意识的提升，为信息安全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5、安防领域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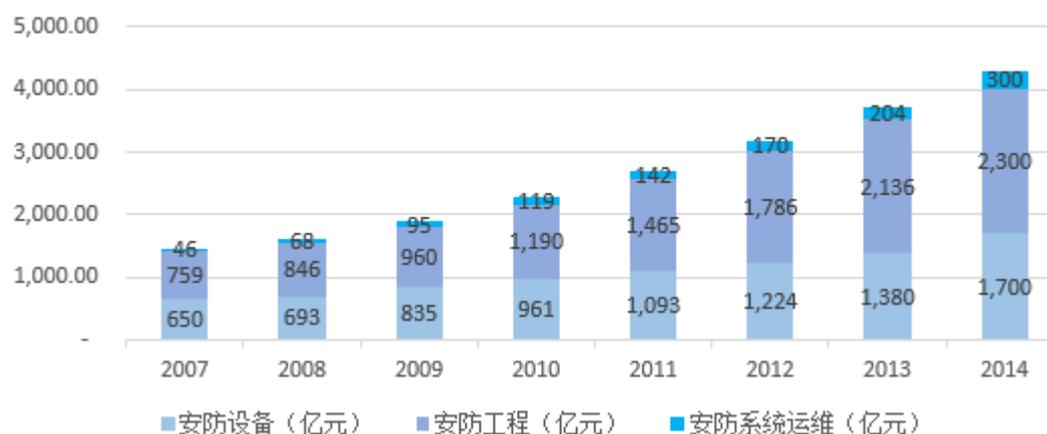
安防行业主要是以构建安全防范系统主要目的的产业，安全防范系统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运用安全防范产品和其它相关产品所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BSV 液晶拼接墙系统、门禁消防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或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或集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安防相关产品种类繁多、市场规模巨大，安防产品从各自实现功能的角度上可以分为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门禁、电子巡更、车辆防盗防劫、联网报警等八大细分专业领域。视频监控产品是安防产品最重要的组成部



分，产值平均占行业总产值的 5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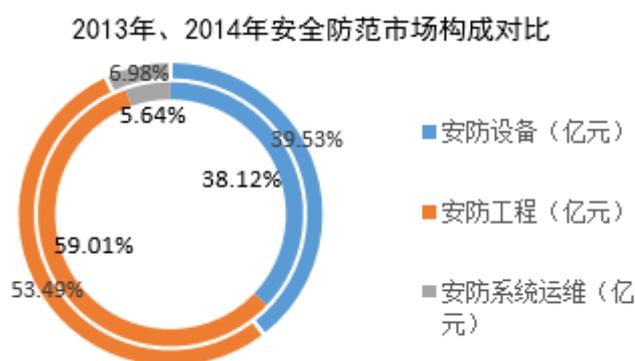
近几年来，中国安防产业在建设平安城市的目标下，实现了连续高成长。从 2007 年至今，包括安防工程、安防设备及安防系统运维在内，整个安防行业市场规模保持 16.7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一路走高。截止 2014 年底，整个安防市场规模达到 4,300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8.78%，创历史新高。

2007年-2014年国内安全防范市场规模及构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就 2014 年安防市场结构而言，安防工程类占比超过一半，约为 53.49%，比 2013 年有所回落；安防设备及安防系统运维分别占比 39.53% 和 6.98%，比 2013 年均有小幅提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在 2014 年的十八大三中全会中，《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目前全国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初具规模，东部沿海城市基本已完成二、三期项目建设，据公安部科技局估计，一个中型“平安城市”建设投入将达几十亿元。在高增长态势的同时，未来几年包括智能设备、高清监控视频在内的产品升级换代与渗透率持续提升将是政府继续大力投资安防的重要驱动力。安防监控将与社会运营、信息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紧密的联系在一起，系统级产品将成为未来的主要方向，使得安防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互联互通远程控制延伸至智慧城市、物联网应用的各个领域。

总体而言，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数据互联互通及融合大数据、云存储、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解决方案的不断优化，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将依托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的大趋势，在电子政务、医疗卫生、智能交通、信息安全、信息安全等众多等领域的应用将不断增加。从行业发展来看，各细分行业持

续优化，产业聚集度不断增强，行业系统的整合力度逐渐加大，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市场机遇。

####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逐步形成了包括行业资质、技术、人才、客户、市场及资金在内的多重既定因素，使得新进入企业的壁垒比前期已有显著提高。

##### 1、行业资质壁垒

以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为主营的行业企业在从事业务开展并参与市场竞争的先期，需要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软件企业认证等多种资质及认证。而此类资质的评定一般需要综合考察申请企业的基础条件、财务状况、行业信誉、近期业绩、管理水平及技术实力等众多方面。这些行业资质及认证等级代表着软件企业的业务经营资格、行业经验、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是进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行业的重要障碍。

##### 2、技术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技术先导型产业，集成技术及软件产品的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信息系统集成的具体业务通常涉及各类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及技术服务，一般包括与IT相关的基础设施，如品牌众多的小型机、PC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备份系统等的搭建及集成，还涉及下游应用领域各类系统组件、系统平台及技术架构的方案设计、业务模型及管理模型的构建、用户信息的采集及数据处理、信息安全产品的漏洞扫描、入侵检测、风险评估等核心技术。

为此，系统集成服务商需具备以下条件：①设立由专家型科研团队组成的技术中心；②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③提供良好高效的技术积累机制，

保证技术人员及时研究并掌握最新的专业技术。一方面，技术专家、工程师从研究到掌握、以及到熟练运用需要较长时间；另一方面，公司积累相关技术能力需要较长过程，因此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一定技术门槛。

### 3、人才壁垒

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企业需要配备专业多元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和商务运作人才。一方面，系统集成业务面临特点迥异的应用领域，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中需理解客户所处行业相关要求及知识，还需掌握系统集成所涉及的软硬件组件融合、客户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和数据备份、网络安全与风险评估、漏洞检测及系统容错机制设置等专业技术及方法；另一方面，针对客户愈来愈高的服务要求和逐渐加剧的行业竞争，行业企业需要组建拥有丰富项目经验和强有力业务拓展能力的商务运作人才，以保证企业在项目前期洽谈、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主动且专业，逐渐建立良好的行业口碑，为后续的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因此，人才是行业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系统集成服务商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而企业专业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4、市场壁垒

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及“平安城市”的理念逐步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客户对以信息系统集成为主导的信息产业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作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服务主要市场的财政、医疗、公安、交警等政府部门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具备专业化水平要求较高，具体体现在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实力、问题处理能力、服务保障能力、服务经验、服务流程等众多方面。系统集成服务商只有获得业务经营资质、符合专业化标准才能进入客户的入围名单，而要实现专业化服务并形成运行流程的业务模式则需要很长时间的建设和投入和积累，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和成功实施经验和案例，将很难获得客户的信任。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一定的市场门槛。

## 5、客户壁垒

由于系统集成服务商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服务合同，通过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对客户的系统状况、技术难点、服务需求、发展趋势等情况了解得比较深入而准确，往往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信任的关系。在合同期结束后，若原有系统集成服务商在合同期的服务使客户满意，则客户通常会续签并形成持续业务及收入。行业企业一般均会重视现有客户的维护，并形成稳固的客户关系。

此外，客户也会因与系统集成商的长期合作而熟悉对方的技术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也会倾向于与原有服务商开展新的业务合作，避免因频繁更换服务商带来风险与成本。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 6、资金壁垒

为满足行业下游众多客户的多元要求，系统集成服务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品牌各异的小型机、PC 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以及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针对软件开发业务，特别是定制软件的开发，一般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不仅人力成本较高而且开发周期较长，需企业自身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另一方面，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以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公安交警为主，涉及行业的系统集成项目往往规模较大，且项目回款一般是项目执行后分期结算，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较多的资金。此外，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行业企业还需在全国各地设立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服务网络，网点的人员及设备组建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因此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产品开发的全周期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及规模较小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为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并有针对性地颁布了多项

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及规划。

在产业鼓励和扶持方面，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在行业规划方面，工信部相继编制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一五”专项规划》、《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等发展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指明方向；在税收优惠方面，国家针对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将新软件业态如软件外包、SaaS（软件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等也纳入扶持范围内，并规定“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免征营业税”，大大减轻了行业内企业的税负，支持企业的研发和扩大再生产。

因此，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的相继颁布是行业企业良好发展环境的保障，利于行业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 （2）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为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一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 28.3%，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近几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扶持下发展迅速。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软件业收入约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截止 2015 年 5 月底，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平稳，整体收入 1.5 万亿元。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数据估算 2015 年，产业收入将达到 4.28 万亿元。因此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总体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同时，随着地方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启动，省市县乡层级的电子政务建设领域的投资大幅增加，一些地方政府开始根据地方特点提出新的建设需求。地方政府对信息化的重视和资金投入的增加，给立足于地方的区域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此外，伴随金融、电力、社保、卫生、交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本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3）信息消费带动软件产业需求并成为软件与信息技术产业新动力

作为继云计算、物联网之后信息技术产业又一次颠覆性的技术变革，“大数据”技术的到来，是软件行业发展的全新动力。

依托云计算并以其作为数据提供的场所和数据访问的渠道，进而利用数据真正的价值即是大数据的真正意义。医疗卫生系统的病例信息、企业内部的经营交易信息、物联网世界中的商品物流信息、互联网世界中的人与人交互信息、位置信息等，其数量将远远超越现有企业信息技术架构和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实时性要求也将大大超越现有的计算能力，如何解决信息采集、信息共享、信息处理并利用信息价值是当前的难题。此外，随着宽带互联网的普及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面向通信、网络等方面的消费需求呈现迅猛增长的态势，推动移动支付、移动电子商务、位置服务等个人信息消费需求不断释放。

因此，大数据时代将引发新一轮信息化投资和建设热潮，并将释放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服务产业整体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4）两化深度融合为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更大机遇

在两化深度融合驱动下，信息技术在企事业领域的应用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以提升企事业生产效率、办公效率，与之相关的工业控制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和企业管理软件将得到有力支撑和快速发展。

两化深度融在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领域的本质即通过大力发展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商务，促进企业内部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企业数据目录和交换体系，实现产品、项目、服务等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集成，如 ERP 与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MES、生产设备和工位智能化联网管理系统 DNC、生产数据及设备状态信息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MDC、制造过程文档管理系统 PDM、工装及刀夹量具智能数据库管理系统

Tracker、PLM 等的集成；发展企业信息门户，实现企业多个信息系统的单一入口登录；鼓励企业通过信息化集成应用实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可见，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拓宽软件产业的应用空间，为行业企业提供更多的机遇。

#### （5）软硬件产品的更替及集成技术的不断革新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信息技术服务与软件开发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和产品复用性强的特点。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针对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及信息采集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数据传输技术、数据处理及存储技术等多维度的集成技术均会伴随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和要求持续不断的革新，进而带动整个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模式的变化。

因此，软硬件产品的推陈出新及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能更好满足客户的信息需求，而客户要求质量的日趋严格和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反过来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推动行业的持续向好发展。

## 2、不利因素

### （1）高级人才相对缺乏

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行业中的高级技术人才，需要熟练掌握各主流厂商多类产品的性能和运维技术，同时具备根据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并通过最优方式满足客户要求；另外项目实施与管理人员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的流畅运行。同时，行业企业亦需要配备兼具商务谈判和项目运作的高级商务人才，以保证公司持续不断的客户源。高素质服务人才需要深入的 IT 技术知识及实务工作经验，高级商务运作人才则需广泛的项目资源积累和综合把控能力的培养，目前上述人才相对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发展。

## （2）行业标准有待健全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下游细分领域都有个性化的用户需求，并且每个系统集成商也有自成体系的服务规范、施工习惯和技术标准，而下游需求行业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应用市场相对分散且细分领域较多，包括设备、软件供应商以及系统集成商在内的信息技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份额有限。但信息产业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各环节的标准化尚未建立，导致目前信息产业应用以个性化解决方案为主，缺少在需求行业形成较强影响力的主导力量。使得当前系统集成服务市场面临着行业标准缺失、项目实施规范缺失、服务水平评价标准缺失等现象，不利于行业规范发展。若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及项目实施规则将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 （3）关键技术能力尚需加强

当前国内信息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但部分关键技术尚待进一步加强，比如高端传感器制造、传感器与移动通信主干网络的接入服务能力、面向行业应用的系统集成能力以及云计算、数据分析服务支撑服务能力、数据处理及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网络架构的搭建能力等方面较为薄弱，部分关键技术能力的不足延缓了国内信息系统集成市场的发展步伐。因此，行业企业应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的背景下，注重应用带动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软件和信息市场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行业不同，其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主要取决于所服务的行业客户需求的特点。

### 1、周期性

本行业在国内市场增长率水平较高、技术逐渐定型。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逐渐呈现高增长、高成长性、壁垒较高、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等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也逐渐显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成为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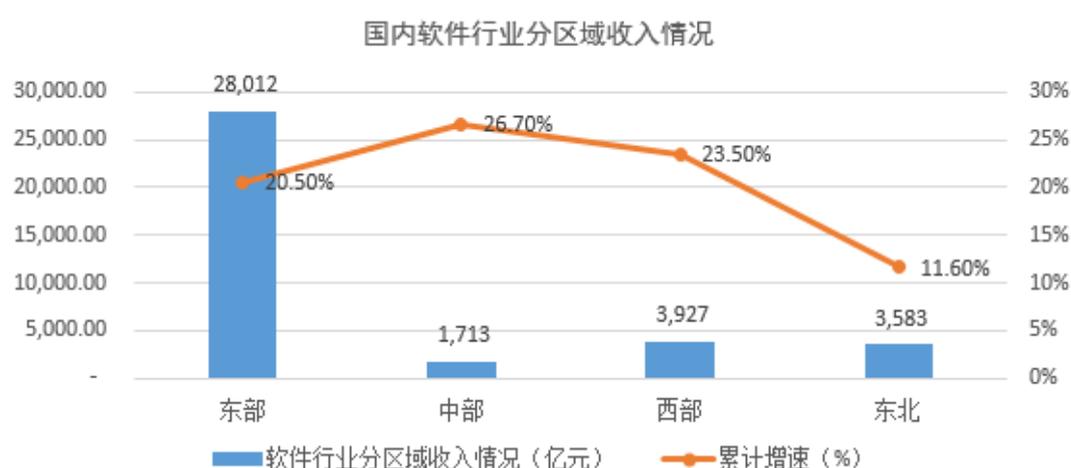
领各领域创新不可或缺的重要动力和支撑，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所在，在深层次上改变政务、医疗、交通、公安、电信、能源、金融、水利、农业等基础领域的面貌。因此，本行业目前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阶段。

## 2、季节性

公司所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行业客户的需求的季节性特点及业务经营模式有关。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公安、交警等领域。此类项目普遍具有上半年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实施运行的特点。因此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普遍存在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基于行业企业为了均衡自身费用支出，会在每个季度之间均有平衡，季节性特征相对较弱。

## 3、区域性

各区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份额与市场发展成熟度有关，且受当地经济水平影响较大。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14 年的统计数据，就整个软件产业而言，国内东部沿海地区依然为份额较大，总体占比 20.5%，而中西部软件产业增速较高，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14 年全年，中、西部地区分别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713 和 3,927 亿元，同比增长 26.7%和 23.5%，增速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6.5 和 3.3 个百分点，具体区域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方正证券

由此可见，软件产业依然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依托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及产业规模优势和发达程度，其中北、上、广、深及华东地区行业企业相对集中，且部分企业具有一定规模。但是随着全国各区域经济发达程度逐渐降低及行业企业的全国布局，行业区域性特征将逐渐减弱。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技术更新风险

本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知识更新速度快，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更新知识与技术储备，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并进行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才能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尤其对于系统集成行业企业，需要结合当前技术水平并挖掘用户的潜在需求以保持自身的发展和市場影响力，一旦不能保证连续稳定的技术研发投入，在技术与人才储备上出现中断，将面临技术被行业淘汰的风险。

### 2、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通常需要包括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等众多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及具备综合素养的商务运作人才，以应对特定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行业企业逐渐壮大，复合型人才的吸收和去留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及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国内上述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行业企业面临很大的挖角压力，而人才的培养及储备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因此，企业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如果骨干技术人员流失，将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均会涉及关键技术储备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尤其对于软件开发，一般均具有前期开发投入较大、周期长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立法与执法还无法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民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还相对淡薄，盗版软件问题还始终存在，行业企业如果不能提高自我保护意

识，加强对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产品的保护，将面临知识产权受侵害的风险。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行业中优质企业迭出。国内逐步形成了以大型集成商占据全国市场、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大批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在系统集成行业内部，一般新进入的小企业由于企业资质与资金规模的制约，仅能从事硬件集成项目，而对于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来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施能力，可以承接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项目。未来，随着行业兼并整合速度的加快，少数具有规模的企业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部分产品贴近客户需求的中小型企业也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市场也将会淘汰一批成本高、技术落后的企业。

此外，某些中小企业由于其产品更先进，更贴近客户需求，因此更受用户欢迎，部分中小企业甚至已经成为我国系统集成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的骨干供应商。

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形势看，软硬件服务一体化正逐步演变成为势不可挡的大趋势。软硬件厂商及互联网企业通过布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快服务化转型步伐，服务替代产品的创新模式迅速推广。行业巨头跨界转型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竞争。充分的市场竞争和新兴业态发展对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形成潜在的巨大冲击，从而加速企业进行转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各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市场定位与专注领域，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各细分领域内部。

###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 （1）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2,550 万元，是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德意数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目前已在北京、广东等地分公司和各地设有多个办事处，在国内和东南亚市场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业务涉及政府、税务、海关、商检、劳动社保、司法、口岸、水文、邮政、金融、教育、制造业、房地产、糖业等行业。

### (2) 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通信、监控产品研发为核心，客户群已覆盖政府、交通、通信、电力、金融、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各个行业。

### (3) 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提供软件技术开发、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8）。公司行业客户涵盖领域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与文化、交通、移动互联网、传媒、环保等。具体应用包括汽车电子、智能终端、数字家庭产品、IT 产品等产品工程领域，设计服务包括应用开发和维护、ERP 实施与咨询服务、专业测试及性能工程服务、软件全球化与本地化服务、IT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流程外包（BPO）、IT 教育培训等服务业务。

### (4) 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专注为客户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运维服务等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公安、社会保险、民政、电力、电信、国土、税务、交通、水利、制造等行业，分别在广州、武汉、济南、福州、南宁建立了软件研发基地，并在武汉、长沙、贵阳、南宁、福州、深圳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和实施“一手抓技术，一手抓服务”的理念并专注精细的

管理和运营，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从项目信息转化、项目立项、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测试、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细分环节有序紧密的结合，从而成为领先的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客户资源、项目响应速度、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

### (1) 多领域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

公司深耕行业数十年，一直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积累，专业的行业销售人才、技术研发人才、商务运作人才等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已经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且根据行业特点组建有科学合理的部门架构。公司行业销售人才兼具行业专业知识储备和营销能力，深谙客户需求并能够全面收集掌握客户需求信息，深刻理解客户要求，是公司实现项目达成的先兵；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利用自身技术积累和专业知识，会根据客户需求实施具体方案的设计，并配合商务运作团队完成项目招投标及后续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的技术支持，是整个项目运作的核心。

公司专业人才多为技术出身，专业知识涵盖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众多领域，专业基础扎实，且具有多年大型项目运作经验；此外，公司各团队注重知识更新并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所获资质包括：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IBM P 系列系统管理员认证、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H3C 交换网络高级工程师、IBM 基础架构产品专员、IBM 基础架构方案专家、安防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造价员资格证、建筑师、防雷工程师资格证等。

公司各团队精细管理、高效运作、相互协作。高层次、多领域的人才真正满足了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并为公司在新领域的探索和研发方面提供了人才保障，已经发展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2) 多维度的技术积累和高层次的研发水平

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源于强大的技术研发推动。公司拥有一整套的技术研

发体系，不仅涵盖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的各类技术，且延伸至对下游客户需求的挖掘。为此，在研发机构的设置方面，公司成立了技术研发部，下设技术部、软件部、客户服务中心，并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公司为研发部门配置各类软硬件设施并建立有企业级网络和信息安全实验室，也积极与广西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等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展项目研究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依靠自身积累，在企业内部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长期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研发技术的储备和完善，并充分将技术优势运用到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积累有基于模块化、可扩展的无单点故障的 SAN 结构数据存储技术、虚拟化技术、MPLSVPN 技术、CALL HOME 远程实现技术等。在项目积累方面，公司近三年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十余项，典型项目包括：《XHZ 机动车驾驶人扩产应用系统》、《XHZ 经侦民警绩效考核系统》、《XHZ 高速公路施工养护系统》、《Smart 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XHZ 招生就业管理系统软件》、《XHZ 临床生殖管理系统软件》、《XHZ 门户管理系统软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括：数据集中存储及灾备技术方案、广西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广西财政数据中心设备维护服务、支持云故障检测的技术服务方案、多媒体教室系统、涉密单位系统设计等。

全方位的技术研发及技术积累不仅是公司高附加值、高质量的服务水平的体现，且增强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 （3）稳固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基于多年的行业积累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已经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一致的客户认可。针对行业上游，公司注重与已有采购商关系的维护并积极开拓筛选新的优质供应商，先后与 IBM、惠普、思科、H3C、联想、EMC、微软、EATON、APC、天融信、安达通、深信服、TCL、厦门科华、富士通、金盾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且已经与部分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并

获有金牌合作伙伴、钻石经销商等多项荣誉。

针对下游客户，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经验积累及专业水平，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解决方案为载体，运用信息化技术及基于技术的管理咨询、业务咨询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信息产品、应用开发、解决方案以及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并紧扣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方向，提供综合服务、高效运作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此，公司已经获得了包括政府财政、公安、交警、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多方客户资源，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为公司后续业务提供了客户保证。

#### （4）项目的快速响应能力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针对项目运作的一体化流程。公司行业销售团队将已获取的客户信息迅速转化，并与技术部和商务部共同成立项目小组，沟通制定初步技术方案，审核无误后确定方案的具体实施细则，同时由商务部配合完成主要原料的采购，项目组长即可安排实施小组及工程部共同完成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期运维等整个过程。上述各部门密切沟通、紧密合作、高效运作，确保项目运作的各个环节如期、高质量完成。

同时，公司通过行业知识体系完善、技术更新，以把握市场动态并做出快速反应，从而获得市场先机，为公司在服务优化和市场开拓方面争取了更加主动的形势。因此，公司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高效的项目运作速度是公司的优势之一。

#### （5）精细化管理及优质的服务质量

公司坚持采用国际先进的标准，规范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客户服务和运营管理。公司建立有一套符合自身运营特点的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和环境三体系 ISO 贯标认证，通过体系的建立和贯彻，增强了公司管理的规范性，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进而保障了公司各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发展。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自始至终以“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持续改进、质量取胜”为质量方针，并一直贯穿于项目实施始末，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

系，使得公司工程及软件产品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 100%；客户满意率为 95%，从而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量化管理和创新机制，提升了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加了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益。

#### 4、公司竞争劣势

##### （1）品牌形象有待加强

受制于广告投入、对外宣传较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研发创新、技术应用、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优势没能及时被消费者获知，导致公司综合一体化服务的优势未能充分发挥，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业务在市场的认可度和公司品牌的建立。公司需在注重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加强广告宣传，重塑公司品牌形象。

##### （2）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高科技企业，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业务利润积累和股东增资。虽然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与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依然规模偏小，由于融资渠道较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从而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使得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技术推动业务，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贯彻“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持续改进、质量取胜”的发展原则，继续为政府财政、公安、交警、医疗卫生、商业企业等下游客户提供包括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后期运维的综合服务，最终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服务创新、客户一致认可的行业领先企业。

##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为使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将综合评估自身优势，制定全方位的发展规划，并将重点优化和提升现有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运作机制、加强行业软件开发业务投研力度、扩展医疗卫生和食品安全领域应用市场、组建全国各地的本地化营销和服务团队、吸收引进更多行业专业人才，具体规划如下：

### 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优化和提升

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集成综合方案的提供需要不断的优化和提升，以此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项目响应速度，提高业务运作效率，不断突破，持续创新。公司已经着力业务流程的升级和优化，以确保项目小组的运作高效有序，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对于项目成本的控制。

### 2、加强行业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投研力度

在业务扩展方面，公司将在保持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继续加强行业软件产品开发业务。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的变化，对现有主要行业软件进行升级开发，更好地满足行业客户更加严格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力度，密切关注信息技术发展前沿及行业软件发展趋势，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确保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 3、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重点将不限于已经部署的政府财政、公安、交警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市场。随着国民对于健康生活的追求及重视，食品安全及医疗卫生体系的组建将对本行业提出很大需求。对于医疗卫生系统的信息集成类业务，公司已经有业务体现并有项目运作；针对食品安全系统领域的市场、开拓，公司计划引进行业人才并组建专业团队，专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相关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和运作。

#### 4、本地化营销网络的组建

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广西本地市场已经不足以满足业务拓展，公司计划在现有行业销售团队的基础上搭建全国化的营销网络，并通过分行业的技术型营销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全国业务。为了贯彻公司“技术推动业务，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严格把控项目运作时效和项目质量，全国各地的本地化服务网络的组建将为公司赢得更广阔的市场份额，使公司真正走向全国市场。

#### 5、吸收引进行业专业人才

行业人才是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的的首要资源。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并举的方式，并将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计划和职业发展计划，吸收和培养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不可或缺的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商务运作人才和管理人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和一次董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同时，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陈久春、冯贵兰、张培、彭玉镠、刘昌明五名董事组成，陈久春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覃燕燕、黄莹 ying、金晓洲组成，其中覃燕燕为监事会主席，黄莹 ying 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四名，分别为总经理陈久春、副总经理冯贵兰、张培，财务总监邱伟君、董事会秘书张培。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公司信息资料；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

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 2、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1、业务资质方面**

新豪智云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公司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的证明》，新豪智云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已通过 2014 年度审查，在国家保密局统一办理更换新证书前，现有证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新豪智云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因此，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及施工，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空调制冷设备，电梯，电子器材，家用电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设备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业务。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

### 3、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新豪智云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新豪智云开展业务不需要按照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豪智有限在南宁市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新豪智云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新豪智云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2805Q10725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新豪智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及实施、软件开发及服务。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实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有无违法记录的

证明》，证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新豪智有限被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记录。因此，新豪智云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合法合规。

##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新豪智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缴纳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0%	8%	2342.3 元	57 人
医疗保险	8%	2%	2342.3 元	57 人
失业保险	1.5%	0.5%	2342.3 元	57 人
工伤保险	0.4%	-	2342.3 元	57 人
生育保险	0.8%	-	2342.3 元	57 人
住房公积金	5%	5%	1400 元	57 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其中 63 人签署了劳动合同，3 人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为 5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的原因是退休返聘、外地缴纳、员工流动性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部分员工未按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缴纳，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根据公司取得的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无欠费；报告期内，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发现单位存在投诉、举报及查处案件记录，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未曾受理公司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方面的立案申诉材料，且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基数，均已跟员工协商，不存在争议。

据此，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存在部分员工未按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缴纳的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但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缴纳情况清单，确认了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陈久春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因此，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新豪智云的消防方面

公司的办公场所位于青湖中心，根据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 200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南公消验[2008]418号）关于青湖中心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青湖中心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消防验收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根据广西达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DR/南宁 20150725-1），新豪智云办公场所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因此，新豪智云的消防合法合规。

## 7、新豪智云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31日，新豪智有限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南宁青秀山风景区地方税务局罚款2,000元（处罚文书号：南景地税简罚[2013]378号）。

（2）2014年6月26日，新豪智有限因逾期变更注册资本被南宁青秀山风景区地方税务局罚款200元（处罚文书号：南景地税简罚[2014]第31001号）。

（3）2014年1月15日，新豪智有限被南宁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罚款26,922.48元（处罚文书号：南宁国税一稽罚[2014]1号），处罚新豪智有限2011年10月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税款的行为，罚款金额为26,922.48元。

有限公司阶段，因新豪智有限财务管理不完善，相关财务人员专业性不强，导致公司因纳税申报逾期的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但逾期申报的行为违规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财务人员专业性培训，避免公司再因同样事由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生。

公司2014年1月收到的税务处罚决定，系公司2011年的违法违规行为，因当时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法律意识薄弱，出现财务人员购买增值税发票进而导致公司于2014年受到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根据2013年4月1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文件《广西国税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1款的违法行为，未构成犯罪，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发现其违法行为后作

出税务处理前未主动补缴税款、滞纳金，属于一般违法，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0.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南宁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第 1 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第 1 条的规定，对新豪智有限处以 26922.48 元的罚款，即少缴税款 1 倍的罚款，处于一般违法的处罚区间。因此，新豪智有限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严重违法情节。

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1 年。根据公司取得的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及南宁青秀山风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除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逾期及申报逾期外，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税务方面合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五、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及施工,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件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空调制冷设备,电梯,电子器材,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综合部、财务部、行业销售部、投标部、商务部、软件部、技术部、工程部、客服服务中心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办公场地一部分为自有房产,一部分为租赁的房产。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缴款单证明其出资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管理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久春，报告期内陈久春曾持有铭景信息 90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45%），并担任铭景信息的监事；冯贵兰曾持有铭景信息 110 万元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55%），并担任铭景信息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

铭景信息情况如下：

广西铭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0369987229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28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机房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计算机配件、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空调制冷设备、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成套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给排水设备、照明灯具、照明器具、办公设施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除木制）。
股权结构	张红群 60%、杨鹏云 40%
公司治理	执行董事张红群、经理杨鹏云、监事赵永丽

在报告期内，陈久春与冯贵兰共同投资设立铭景信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形，陈久春与冯贵兰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将持有铭景信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红群和杨鹏云。陈久春、冯贵兰与张红群、杨鹏云的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的除新豪智云（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新豪智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豪智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新豪智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新豪智云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豪智云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新豪智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新豪智云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新豪智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新豪智云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新豪智云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豪智云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新豪智云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新豪智云或其控

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新豪智云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新豪智云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情况，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股东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 **（三）公司为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陈久春	董事长、总经理	9,006,000	57	无
2	冯贵兰	董事、副总经理	4,740,000	30	无
3	张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80,000	10	无
4	刘昌明	董事	474,000	3	无
5	彭玉榴	董事	-	-	无
6	覃燕燕	监事	-	-	无
7	黄莹 ying	监事	-	-	无
8	金晓洲	监事	-	-	无
合计			15,800,000	100	-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及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公司领薪
1	张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科中大交通	监事	无	是
			鼎瑞投资	监事	无	
			子余空间	监事	无	

2	刘昌明	董事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前海澄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温腾热控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彭玉镠	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彭玉镠现为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职工（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已出具证明，证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同意其担任新豪智云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1	张培	董事、副总经理	科中大交通	40%
			鼎瑞投资	60%
2	刘昌明	董事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深圳市美迪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澄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东莞市罗曼罗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6705%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 （一）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陈久春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任、聘任
2	冯贵兰	监事	选任

**(二) 2015年11月5日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陈久春	董事长、总经理	选任、聘任
2	冯贵兰	董事、副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张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选任、聘任
4	刘昌明	董事	选任
5	彭玉镗	董事	选任
6	覃燕燕	监事	选任
7	黄莹 ying	监事	选任
8	金晓洲	监事	选任
9	邱伟君	财务总监	聘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98,462.67	5,622,643.48	11,714,7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921.00	2,036,000.00	-
应收账款	9,660,776.80	6,457,426.58	7,952,993.56
预付款项	1,456,648.96	681,271.01	1,181,38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5,894.09	6,135,462.72	4,478,305.64
存货	2,499,166.77	6,998,748.28	9,201,08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	9,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715,870.29</b>	<b>27,931,552.07</b>	<b>43,528,544.6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5,645.01	2,271,142.32	2,460,730.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0.89	4,538.87	8,42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591.55	183,523.81	299,43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627.90	140,622.22	154,23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03,485.35</b>	<b>2,599,827.22</b>	<b>2,922,829.81</b>
<b>资产总计</b>	<b>32,119,355.64</b>	<b>30,531,379.29</b>	<b>46,451,374.41</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46,956.15	5,378,415.21	4,412,190.87
预收款项	5,012,576.97	2,937,736.60	27,540,507.91
应付职工薪酬	283,450.00	1,553,073.60	1,115,054.20
应交税费	1,712,599.29	961,048.50	380,581.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0,036.75	2,664,205.00	591,54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95,619.16</b>	<b>13,494,478.91</b>	<b>34,039,879.5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3,895,619.16</b>	<b>13,494,478.91</b>	<b>34,039,879.5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800,000.00	10,0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105,465.92	1,105,465.92	1,105,465.92
未分配利润	1,318,270.56	5,931,434.46	5,506,028.9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223,736.48</b>	<b>17,036,900.38</b>	<b>12,411,494.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119,355.64</b>	<b>30,531,379.29</b>	<b>46,451,374.41</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222,817.80</b>	<b>62,820,356.94</b>	<b>34,694,155.25</b>
减：营业成本	22,684,104.62	53,209,335.56	30,354,56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846.83	217,544.49	305,769.37
销售费用	1,174,598.21	2,676,604.88	2,427,149.61
管理费用	3,446,249.02	4,916,023.98	4,138,385.69
财务费用	427.67	30,992.50	29,988.84
资产减值损失	236,022.72	-54,456.34	385,27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4,027.39	32,495.90	53,544.93
<b>二、营业利润</b>	<b>1,371,596.12</b>	<b>1,856,807.77</b>	<b>-2,893,429.35</b>
加：营业外收入	441,109.44	298,068.56	411,015.22
减：营业外支出	1,780.91	104,453.46	35,32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0.48
<b>三、利润总额</b>	<b>1,810,924.65</b>	<b>2,050,422.87</b>	<b>-2,517,739.03</b>
减：所得税费用	624,088.55	613,988.72	133,082.21
<b>四、净利润</b>	<b>1,186,836.10</b>	<b>1,436,434.15</b>	<b>-2,650,821.24</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46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86,836.10</b>	<b>1,436,434.15</b>	<b>-2,650,821.24</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49,086.98	47,898,402.31	68,989,14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273.11	4,106,708.83	982,447.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551,360.09</b>	<b>52,005,111.14</b>	<b>69,971,590.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7,711.43	56,611,535.62	40,632,41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160.70	4,379,179.80	3,642,01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981.18	2,158,233.11	2,925,27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610.75	6,690,036.34	4,788,782.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462,464.06</b>	<b>69,838,984.87</b>	<b>51,988,491.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8,896.03</b>	<b>-17,833,873.73</b>	<b>17,983,098.28</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0,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27.39	32,495.90	53,54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9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830,927.39</b>	<b>20,032,495.90</b>	<b>26,053,544.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04.23	79,725.63	53,02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44,004.23</b>	<b>11,479,725.63</b>	<b>38,053,027.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6,923.16</b>	<b>8,552,770.27</b>	<b>-11,999,482.19</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200,000.00</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11,028.59	1,419,88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1,011,028.59</b>	<b>11,419,882.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188,971.41</b>	<b>-6,419,882.6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75,819.19</b>	<b>-6,092,132.05</b>	<b>-436,266.55</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22,643.48</b>	<b>11,714,775.53</b>	<b>12,151,042.0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98,462.67</b>	<b>5,622,643.48</b>	<b>11,714,775.5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105,465.92	-	5,931,434.46	17,036,9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105,465.92	-	5,931,434.46	17,036,90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800,000.00	-	-	-	-	-	-4,613,163.90	1,186,836.10
（一）净利润	-	-	-	-	-	-	1,186,836.10	1,186,83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0						-5,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800,000.00						-5,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5,800,000.00</b>	<b>-</b>	<b>-</b>	<b>-</b>	<b>1,105,465.92</b>	<b>-</b>	<b>1,318,270.56</b>	<b>18,223,736.48</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	-	-	1,105,465.92		5,506,028.90	12,411,49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800,000.00</b>	-	-	-	<b>1,105,465.92</b>		<b>5,506,028.90</b>	<b>12,411,494.8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4,200,000.00</b>	-	-	-	-		<b>425,405.56</b>	<b>4,625,405.56</b>
（一）净利润	-	-	-	-	-		1,436,434.15	1,436,434.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b>4,200,000.00</b>	-	-	-	-		-	<b>4,200,000.00</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	-	-	-		-	4,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利润分配</b>	-	-	-	-	-		<b>-1,011,028.59</b>	<b>-1,011,028.59</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11,028.59	-1,011,028.59
4.其他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b>1,105,465.92</b>		<b>5,931,434.46</b>	<b>17,036,900.38</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	-	-	1,105,465.92		9,496,041.95	16,401,50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	-	-	-	1,105,465.92		9,496,041.95	16,401,50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990,013.05	-3,990,013.05
（一）净利润	-	-	-	-	-		-2,650,821.24	-2,650,82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b>(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	-	-	-	-		<b>-1,339,191.81</b>	<b>-1,339,191.81</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339,191.81	-1,339,191.81
4.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800,000.00</b>	-	-	-	<b>1,105,465.92</b>		<b>5,506,028.90</b>	<b>12,411,494.82</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6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金额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

####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规定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5、存货

(1) 公司存货分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	20	5	4.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7、资产减值

###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

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8、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按照出让取得和购置取得确定。如果取得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出让年限进行摊销；如果购置取得土地，按照土地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软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使用年限
装修费	3年

## 1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1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2、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14、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1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211.94	3,053.14	4,645.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2.37	1,703.69	1,24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2.37	1,703.69	1,241.15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70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1.15	1.70	2.14

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43.26	44.20	73.28
流动比率（倍）	2.14	2.07	1.28
速动比率（倍）	1.71	1.50	0.71
<b>财务指标</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922.28	6,282.04	3,469.42
净利润（万元）	118.68	143.64	-26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68	143.64	-26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8	128.00	-29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8	128.00	-297.18
毛利率（%）	22.38	15.30	12.51
净资产收益率（%）	6.73	9.81	-17.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8.74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8.24	1.95
存货周转率(次)	4.78	6.57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89	-1,783.39	1,79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2.44	3.10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 2、净利润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65.08 万元、143.64 万元、118.68 万元；2013 年亏损主要系公司当期为系统集成业务开拓期，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积累系统集成业务经验、树立其自身品牌，从而以较低的价格竞标，当期验收完工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标的多、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整体拉低了 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导致公司 2013 年的毛利润不足以覆盖公司期间费用，经营利润为负。随着系统集成业务的迅速开拓及市场口碑的建立，自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中标了金额相对较大、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公司 2014 年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1,210.65 万元增至 3,512.57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36.84% 增长至 62.56%，2014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利润贡献金额由 2013 年的 67.37 万元增长至 417.68 万元，公司 2014 年实现了扭亏为盈。2015 年 1-9 月份，因上半年受政府采购淡季的影响，公司在销售收入大幅大降的情况下仍实现了 118.68 万元，主要系当期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8%、9.81%、6.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1%、8.74%、

4.76%。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升系公司于2014年扭亏为盈所致。201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014年,主要系上半年受政府采购淡季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整体水平逐年增长,且2014年、2015年1-9月份均实现了盈利;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整体水平偏低,但随着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增长,该两项盈利能力指标将会得到改善。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倍、2.07倍、2.14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从速动比率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故速动比率整体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

资产负债率方面,公司2013年、2014年末、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8%、44.20%、43.26%,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3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2013年公司预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合同款2,092.66万元,导致当期末负债金额整体偏大;该款项于2014年已确认收入,故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整体下降。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9月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1.95次、8.24次、3.43次,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远高于2013年及2015年1-9月份,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确认了2013年预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收入1,882.74万元,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

整体来讲,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896.03	-17,833,873.73	17,983,0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923.16	8,552,770.27	-11,999,48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971.41	-6,419,882.6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75,819.19</b>	<b>-6,092,132.05</b>	<b>-436,266.55</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3.63 万元、-609.21 万元、48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逐步改善。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8.31 万元、-1,783.39 万元、308.89 万元，其中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预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合同款 2,092.66 万元，此部分款项于 2014 年确认收入，但相关的前期项目采购款、项目实施成本分别主要在 2014 年支出，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远大于流入；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8.89 万元，系公司本期销售设备占比有所回升，相应回款较快。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9.95 万元、-855.28 万元、178.6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99 万元、318.90 元、0 元，2013 年为负主要系公司于当期清偿了短期借款 5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了现金 141.99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90 万元，系当期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420.00 万元，同时支付了股利 101.10 万元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末自有现金充裕。随着业务规模和净利润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 (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包括三类：系统集成业务服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电路工程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该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销售系统集成设备和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销售系统集成设备并对系统集成设备安装，取得客户出具的初验报告，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和客户对账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及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收入确定时点。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在初验时已经完成环境的搭建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功能上已经达到合同要约标准，同时交付客户使用并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期后（一般为一个月），客户初验合格后出具经签章的初验报告；因公司项目大部分为政府项目，一般来讲客户需聘请技术人员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最终评定验收，但在初验时，各项工作已经完成且达到合同标准。系统集成业务在经过初验及对账后，公司已将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并以此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设备销售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和客户对账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收入确定时点。

技术服务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给客户id提供技术服务，且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和客户对账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收入确定时点。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9,222,817.80	62,820,356.94	34,694,155.25
<b>营业收入</b>	<b>29,222,817.80</b>	<b>62,820,356.94</b>	<b>34,694,155.25</b>
主营业务成本	22,684,104.62	53,209,335.56	30,354,565.79
<b>营业成本</b>	<b>22,684,104.62</b>	<b>53,209,335.56</b>	<b>30,354,565.79</b>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	12,728,931.90	43.56%	39,302,482.32	62.57%	12,780,163.72	36.84%
设备销售	11,738,485.79	40.17%	19,029,421.20	30.29%	19,416,050.97	55.96%
技术服务	4,755,400.11	16.27%	4,488,453.42	7.14%	2,497,940.56	7.20%
<b>合计</b>	<b>29,222,817.80</b>	<b>100.00%</b>	<b>62,820,356.94</b>	<b>100.00%</b>	<b>34,694,155.25</b>	<b>100.00%</b>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	10,598,026.89	46.72%	35,125,674.34	66.01%	12,106,456.96	39.89%
设备销售	9,865,081.49	43.49%	16,164,180.55	30.38%	16,662,531.19	54.89%
技术服务	2,220,996.24	9.79%	1,919,480.67	3.61%	1,585,577.64	5.22%
<b>合计</b>	<b>22,684,104.62</b>	<b>100.00%</b>	<b>53,209,335.56</b>	<b>100.00%</b>	<b>30,354,565.79</b>	<b>100.00%</b>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69.42万元、6,282.04万元、2,922.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2,812.62万元，增长81.07%，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2014年全年的46.52%。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2014年价值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2,652.23万元。2013年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开拓期，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积累系统集成业务经验、树立其自身品牌，从而以较低的价格竞标，当期验收完工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标的多、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随着2013年系统集成业务的顺利拓展及完工，公司在业界积累了较好的口碑，自2013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中标了金额相对较大、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业

务，其中最典型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份与公司签订了三份智能信息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02.8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确认该部分收入 1,882.74 万元。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占 2014 年的 46.52%，主要系本期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所致，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客户需求的季节性特点有关。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公安、交警等领域，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普遍具有上半年规划论证立项、下半年实施运行的特点，因此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普遍存在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况，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滑。

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材料、设备等成本和项目实施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占比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与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增长相匹配。设备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设备采购成本；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技术人员工资。

###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明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省内	28,403,508.10	22,188,933.90	61,195,485.15	51,726,557.79	32,307,987.74	28,301,402.12
省外	819,309.70	495,170.72	1,624,871.79	1,482,777.77	2,386,167.51	2,053,163.67
<b>合计</b>	<b>29,222,817.80</b>	<b>22,684,104.62</b>	<b>62,820,356.94</b>	<b>53,209,335.56</b>	<b>34,694,155.25</b>	<b>30,354,565.79</b>
省内占比	97.20%	97.82%	97.41%	97.21%	93.12%	93.24%
省外占比	2.80%	2.18%	2.59%	2.79%	6.88%	6.76%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从收入的地域性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广西省内，即公司住所地，并且在当地已建立了较好的口碑。

### 4、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系统集成业务	2,130,905.01	16.74%	4,176,807.98	10.63%	673,706.76	5.27%
设备销售	1,873,404.30	15.96%	2,865,240.65	15.06%	2,753,519.78	14.18%
技术服务	2,534,403.87	53.30%	2,568,972.75	57.24%	912,362.92	36.52%
<b>合计</b>	<b>6,538,713.18</b>	<b>22.38%</b>	<b>9,611,021.38</b>	<b>15.30%</b>	<b>4,339,589.46</b>	<b>12.51%</b>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毛利率分别为12.51%、15.30%、22.38%，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增长且趋势明显。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增长迅速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及系统集成业务、技术服务毛利率增长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化：2014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销售额由2013年的1,278.02万元增至3,930.25万元，绝对值增加2,652.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36.84%增长至62.56%；继而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在绝对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其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55.96%下降至30.29%；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大幅增长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设备销售业务占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2014年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的12.51%增至15.30%，仅增长了2.79个百分点。

(2)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公安、交警等领域，2013年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开拓期，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积累系统集成业务经验、树立其自身品牌，从而以较低的价格竞标，当期验收完工的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标的多、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点，2013年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整体为5.27%。随着2013年系统集成业务的顺利拓展及完工，公司在业界积累了较好的口碑，自2013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中标了金额相对较大、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集成业务，公司2014年、2015年系统集成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由2013年的5.27%增长至10.63%、16.74%。

(3) 技术服务毛利率整体增长：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249.79万元、448.85万元、475.54万元，在收入整体增长的情况下其占收入比重分别为7.20%、7.14%、16.27%，因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规模效应导致其毛利率增长迅速，整体提升了公司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9月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直接人工	其他	营业成本合计
系统集成业务	8,679,239.04	279,622.64	168,965.20	1,470,200.01	10,598,026.89
设备销售	9,865,081.49				9,865,081.49
技术服务			613,169.50	1,607,826.74	2,220,996.24
<b>合计</b>	<b>18,544,320.53</b>	<b>279,622.64</b>	<b>782,134.70</b>	<b>3,078,026.75</b>	<b>22,684,104.62</b>
<b>占比</b>	<b>81.75%</b>	<b>1.23%</b>	<b>3.45%</b>	<b>13.57%</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14年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直接人工	其他	营业成本合计
系统集成业务	31,544,612.89	405,825.25	358,635.00	2,816,601.20	35,125,674.34
设备销售	16,164,180.55				16,164,180.55
技术服务			1,054,481.00	864,999.67	1,919,480.67
<b>合计</b>	<b>47,708,793.44</b>	<b>405,825.25</b>	<b>1,413,116.00</b>	<b>3,681,600.87</b>	<b>53,209,335.56</b>
<b>占比</b>	<b>89.66%</b>	<b>0.76%</b>	<b>2.66%</b>	<b>6.92%</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13年				
	硬件成本	软件成本	直接人工	其他	营业成本合计
系统集成业务	10,423,387.75	3,600.00	211,178.70	1,468,290.51	12,106,456.96
设备销售	16,662,531.19				16,662,531.19
技术服务			451,673.30	1,133,904.34	1,585,577.64
<b>合计</b>	<b>27,085,918.94</b>	<b>3,600.00</b>	<b>662,852.00</b>	<b>2,602,194.85</b>	<b>30,354,565.79</b>
<b>占比</b>	<b>89.23%</b>	<b>0.01%</b>	<b>2.18%</b>	<b>8.57%</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服务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其成本主要包括硬件成本、软件成本、直接人工、现场施工费用、维修费等内容。硬件成本核算的是系统集成项目及设备销售业务所外购的设备，软件成本系系统集成项目上所使用的软件，现场施工费用系现场工程施工相关的费用，维修费系后端技术维护业务相关的费用。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营业成本中硬件成本的占比分别为89.23%、89.66%、81.75%，占比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变化情况趋同，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与设备销售业务整体销售占比下降，技术服

务销售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软件成本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非常低，主要系部分软件可重复使用，如承接的项目无需特定研发相关的软件，则此部分几乎无成本。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人工成本分别为 66.29 万元、141.31 万元、78.21 万元，2014 年人工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技术服务人员人工成本增加所致。技术人员人工成本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为开拓后端技术服务业务增加了客服及相关技术支持人员，从而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系当期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计提了 32.53 万元年终奖。

###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1,174,598.21	2,676,604.88	2,427,149.61
管理费用	3,446,249.02	4,916,023.98	4,138,385.69
财务费用	427.67	30,992.50	29,988.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2%	4.26%	7.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9%	7.83%	11.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5%	0.0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1%	12.14%	19.0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1%、12.14%、15.81%，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但因收入的增长率超过了费用的增长速度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307,928.40	26.22	592,352.00	22.13	307,136.90	12.65

中标服务费	269,011.11	22.90	376,255.30	14.06	303,633.94	12.51
差旅费	243,496.70	20.73	285,101.20	10.65	398,252.61	16.41
运输费	124,782.22	10.62	395,148.53	14.76	242,310.37	9.98
培训费	85,312.68	7.26	176,833.57	6.61	38,733.49	1.60
其他	60,273.60	5.13	69,347.52	2.59	71,717.85	2.95
交通费	49,673.50	4.23	131,940.37	4.93	61,468.40	2.53
会议费	33,820.00	2.88	105,081.60	3.93	306,681.90	12.64
广告费	300.00	0.03	544,544.79	20.34	697,214.15	28.73
<b>合计</b>	<b>1,174,598.21</b>	<b>100.00</b>	<b>2,676,604.88</b>	<b>100.00</b>	<b>2,427,149.61</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42.71 万元、267.66 万元、117.46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先增后降，主要系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相应 2014 年人员薪资、中标服务费、运费均有所增长所致；2015 年 1-9 月份销售费用下降，一方面系上半年系公司淡季，收入大幅下降导致销售人员薪资、中标服务费、运费等均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前期拓展，已在广西省本地市场取得了较好口碑，本期基本未投入广告所致。

###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酬	1,692,742.09	49.12	2,602,200.67	52.93	2,360,305.18	57.05
咨询费	403,005.10	11.69	155,260.47	3.16	95,742.37	2.31
办公费	178,104.10	5.17	341,943.74	6.96	185,613.71	4.49
折旧费	209,501.54	6.08	269,313.81	5.48	397,193.25	9.60
业务招待费	200,635.80	5.82	208,295.40	4.24	213,276.00	5.15
租赁费	120,265.41	3.49	146,811.27	2.99	168,863.23	4.08
摊销费	89,850.24	2.61	119,800.32	2.44	87,089.10	2.10
费用性税金	67,769.48	1.97	119,826.65	2.44	98,255.74	2.37
水电费	53,542.84	1.55	83,226.60	1.69	64,522.01	1.56
其他	49,897.00	1.45	39,190.29	0.80	80,219.68	1.94
通信费	46,236.20	1.34	57,221.10	1.16	62,263.98	1.50
研发费用	334,699.22	9.71	772,933.66	15.72	325,041.44	7.85
<b>合计</b>	<b>3,446,249.02</b>	<b>100.00</b>	<b>4,916,023.98</b>	<b>100.00</b>	<b>4,138,385.69</b>	<b>100.00</b>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3.84 万元、491.60 万元、344.62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77.7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因业绩增涨相应管理人员薪资较 2013 年增加 67.83 万元所致；2015 年 1-9 月份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上半年淡季影响，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管理人员薪资中绩效大幅下降所致。

####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0,690.83
减：利息收入	9,148.42	29,554.07	56,110.23
减：汇兑损益			
手续费	9,576.09	8,347.01	5,408.24
贴现利息		52,199.56	
<b>合计</b>	<b>427.67</b>	<b>30,992.50</b>	<b>29,988.84</b>

2014 年公司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利率	贴现利息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7/22	2015/1/22	826,332.00	5.00%	14,805.12
柳州市汉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5/4/11	2,000,000.00	5.30%	37,394.44
<b>合计</b>			<b>2,826,332.00</b>		<b>52,199.56</b>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470.96	260,220.82	10,208.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7.58	-81,605.72	365,56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27.39	32,495.90	53,544.93
所得税影响额	-116,284.21	-69,700.94	-108,26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347,071.72</b>	<b>156,410.06</b>	<b>320,971.08</b>

2、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及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借支款利息。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于 OpenStack 架构的云计算平台	300,000.00		

XHZ 高速公路施工养护系统		5,000.00	
XHZ 经侦民警绩效考核系统		5,000.00	
XHZ 机动车驾驶人扩充应用系统		5,000.00	
合计	<b>300,000.00</b>	<b>15,000.00</b>	

3、公司 2013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 36.56 万元，其中下乡补贴收入 40.04 万元，系公司 2012 年为广西财政乡镇财政局项目向四川长虹佳华公司购入了 1,080.00 台电视机，价值 308.00 万元，四川长虹佳华公司在取得国务院推广的“家电下乡”补贴后于 2013 年返还给公司 40.04 万元。此部分补助并非政府直接补贴给公司，故未纳入公司当期的政府补助。

####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0,884.40	24,553.40	5,986.00
银行存款	10,387,578.27	5,598,090.08	11,708,789.53
合计	<b>10,498,462.67</b>	<b>5,622,643.48</b>	<b>11,714,775.53</b>

期末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有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的分类情况：

##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0,551.90	100.00	519,775.10	5.11	9,660,77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b>合计</b>	<b>10,180,551.90</b>	<b>100.00</b>	<b>519,775.10</b>	<b>5.11</b>	<b>9,660,776.80</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6,116.70	100.00	378,690.12	5.54	6,457,42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b>合计</b>	<b>6,836,116.70</b>	<b>100.00</b>	<b>378,690.12</b>	<b>5.54</b>	<b>6,457,426.58</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0,506.69	100.00	467,513.13	5.55	7,952,99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b>合计</b>	<b>8,420,506.69</b>	<b>100.00</b>	<b>467,513.13</b>	<b>5.55</b>	<b>7,952,993.56</b>

## 2、最近两年一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78,241.90	99.00	503,912.10	5.00
1-2年(含2年)	74,150.00	0.72	7,415.00	10.00
2-3年(含3年)	28,160.00	0.28	8,448.00	30.00
<b>合计</b>	<b>10,180,551.90</b>	<b>100.00</b>	<b>519,775.10</b>	<b>5.11</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99,814.95	96.54	329,990.75	5.00
1-2年(含2年)	122,995.75	1.80	12,299.57	10.00
2-3年(含3年)	101,266.00	1.48	30,379.80	30.00
3-4年(含4年)	12,040.00	0.18	6,020.00	50.00
<b>合计</b>	<b>6,836,116.70</b>	<b>100.00</b>	<b>378,690.12</b>	<b>5.54</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13,870.69	96.36	405,693.53	5.00
1-2年(含2年)	175,696.00	2.09	17,569.60	10.00
2-3年(含3年)	106,100.00	1.26	31,830.00	30.00
3-4年(含4年)	24,840.00	0.29	12,420.00	50.00
<b>合计</b>	<b>8,420,506.69</b>	<b>100.00</b>	<b>467,513.13</b>	<b>5.55</b>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 性质
宜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所	非关联方	1,421,370.00	1年以内	13.96	货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53,625.00	1年以内	13.30	货款
贵港市广播电视大学	非关联方	1,303,596.00	1年以内	12.80	货款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年以内	12.57	货款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218.23	1年以内	9.97	货款
<b>合计</b>		<b>6,373,809.23</b>		<b>62.6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 性质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908,000.00	1年以内	27.91	货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01,400.22	1年以内	16.11	货款
		74,976.00	2-3年	1.10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426.18	1年以内	16.89	货款
贵港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9,121.37	1年以内	14.76	货款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非关联方	342,000.00	1年以内	5.00	货款
<b>合计</b>		<b>5,589,923.77</b>		<b>81.77</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 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22.56	货款
深圳中农易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906.44	1年以内	21.03	货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非关联方	1,183,985.00	1年以内	14.06	货款
北京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498.00	1年以内	9.83	货款
广西百色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7.60	货款
<b>合计</b>		<b>6,322,389.44</b>		<b>75.08</b>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各报告期末公司 96%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三）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921.00	2,036,000.00	-
合计	<b>284,921.00</b>	<b>2,036,000.00</b>	-

1、期末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175.11 万元，下降 86.01%，主要系 2014 年末的应收票据均于当期到期，而本期货款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公司期末无尚未到期但已背书转让的票据。

5、公司报告期尚未到期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利率	贴现利息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7/22	2015/1/22	826,332.00	5.00%	14,805.12
柳州市汉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5/4/11	2,000,000.00	5.30%	37,394.44
合计			<b>2,826,332.00</b>		<b>52,199.56</b>

###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7,228.96	99.35	648,333.01	95.17	1,150,492.64	97.38
1-2 年 (含 2 年)	8,000.00	0.55	25,893.00	3.80	29,385.00	2.49
2-3 年 (含 3 年)	1,420.00	0.10	6,365.00	0.93	1,504.00	0.13

3-4年(含4年)		-	680.00	0.10		-
<b>合计</b>	<b>1,456,648.96</b>	<b>100.00</b>	<b>681,271.01</b>	<b>100.00</b>	<b>1,181,381.64</b>	<b>100.00</b>

## 2、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世图兹空调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0	1年以内	17.09	货款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11.53	货款
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30	货款
广西南宁厚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49.57	1年以内	9.79	货款
陆凡	非关联方	123,000.00	1年以内	8.44	工程款
<b>合计</b>		<b>832,649.57</b>		<b>57.15</b>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68	货款
广西友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3.21	货款
南宁市贤意门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345.00	1年以内	7.39	货款
		3,650.00	1-2年	0.54	货款
龙荣	非关联方	46,636.80	1年以内	6.85	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22.41	1年以内	4.13	加油款
<b>合计</b>		<b>318,754.21</b>		<b>46.80</b>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53.00	1年以内	12.68	货款
南宁市东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49.00	1年以内	12.35	货款

佛山市飞达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70.00	1年以内	7.41	货款
韦茂习	非关联方	81,335.00	1年以内	6.88	工程款
深圳市永泰新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22.00	1年以内	6.16	货款
<b>合计</b>		<b>537,529.00</b>		<b>45.48</b>	

3、期末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的分类情况：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94,630.60	100.00	278,736.51	7.75	3,315,894.09
其中：组合 1	3,565,754.70	99.20	278,736.51	7.82	3,287,018.19
组合 2	28,875.90	0.80			28,875.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b>合计</b>	<b>3,594,630.60</b>	<b>100.00</b>	<b>278,736.51</b>	<b>7.75</b>	<b>3,315,894.09</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3,208.22	51.48			3,253,20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6,053.27	48.52	183,798.77	5.99	2,882,254.50
其中：组合 1	3,044,255.37	48.18	183,798.77	6.04	2,860,456.60

组合 2	21,797.90	0.34		-	21,79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b>合计</b>	<b>6,319,261.49</b>	<b>100.00</b>	<b>183,798.77</b>	<b>2.91</b>	<b>6,135,462.72</b>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0,208.22	65.05			3,010,20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7,529.52	34.95	149,432.10	9.24	1,468,097.42
其中：组合 1	1,393,988.81	30.12	149,432.10	10.72	1,244,556.71
组合 2	223,540.71	4.83			223,54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627,737.74</b>	<b>100.00</b>	<b>149,432.10</b>	<b>3.23</b>	<b>4,478,305.64</b>

(2) 最近两年一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不计提理由
冯贵明	关联方	3,010,208.22	1—2 年	关联方款项且报告期已收回
		243,000.00	1 年以内	
<b>合计</b>		<b>3,253,208.22</b>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不计提理由
冯贵明	关联方	3,010,208.22	1 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且报告期已收回
<b>合计</b>		<b>3,010,208.22</b>		

(3) 最近两年一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

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52,622.19	77.20	137,631.11	5.00
1-2年（含2年）	597,324.90	16.75	59,732.49	10.00
2-3年（含3年）	132,654.50	3.72	39,796.35	30.00
3年以上	83,153.11	2.33	41,576.56	50.00
<b>合计</b>	<b>3,565,754.70</b>	<b>100.00</b>	<b>278,736.51</b>	<b>7.82</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65,147.76	90.83	138,257.39	5.00
1-2年（含2年）	195,954.50	6.44	19,595.45	10.00
2-3年（含3年）	78,153.11	2.57	23,445.93	30.00
3年以上	5,000.00	0.16	2,500.00	50.00
<b>合计</b>	<b>3,044,255.37</b>	<b>100.00</b>	<b>183,798.77</b>	<b>6.04</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1,335.70	72.55	50,566.79	5.00
1-2年（含2年）	215,153.11	15.43	21,515.31	10.00
2-3年（含3年）	32,000.00	2.30	9,600.00	30.00
3年以上	135,500.00	9.72	67,750.00	50.00
<b>合计</b>	<b>1,393,988.81</b>	<b>100.00</b>	<b>149,432.10</b>	<b>10.72</b>

②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账龄	不计提理由
代扣社保	24,665.90	1年以内	不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代扣住房公积金	4,210.00	1年以内	不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b>合计</b>	<b>28,875.90</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不计提理由
代扣社保	21,797.90	1年以内	不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b>合计</b>	<b>21,797.9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不计提理由
代扣社保	22,629.20	1年以内	不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代扣个人所得税	911.51	1年以内	不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款项，2014年已收回。
<b>合计</b>	<b>223,540.71</b>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135,281.00	736,557.80	560,757.20
保证金	2,399,213.70	1,890,476.75	833,231.61
借款	-	3,670,429.04	3,210,208.22
其他	60,135.90	21,797.90	23,540.71
<b>合计</b>	<b>3,594,630.60</b>	<b>6,319,261.49</b>	<b>4,627,737.74</b>

(1)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2.77万元、631.93万元、359.46万元，报告期内呈先增后降趋势。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69.15万元，增长36.55%，主要系2014年业务增长导致期末保证金增长所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272.46万元，下降43.12%，主要系公司2015年1-9月份清偿了2014年末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367.04

万元所致。

(2)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集成类硬件设备销售及集成项目技术支持等产品或服务。因公司业务特殊性，大型的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需要项目经理现场督导、组织施工、提供技术支持，而公司报告期末的项目较多，故存在较多的项目备用金，这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56.08 万元、73.66 万元、113.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2.41%、3.53%，报告期末整体占比较小，但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迅速，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导致期末承做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较多，相应备用金增长；2015 年 1-9 月份整体收入规模较 2014 年下降，但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政府上半年预算，下半年集中采购，故在 2015 年 9 月末这个时点，公司业务开展处于高峰期，导致备用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快。

### 3、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非关联方	37,360.00	1 年内	1.04	保证金
		532,640.00	1 到 2 年	14.8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315,000.00	1 年内	8.76	保证金
张何真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内	7.24	项目备用金
		1,576.90	1 到 2 年	0.04	
广西云龙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252,640.00	1 年内	7.03	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局	非关联方	215,333.00	1 年内	5.99	保证金
合计		<b>1,614,549.90</b>		<b>44.92</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	款项性质
------	-------	----	----	------------	------

				例 (%)	
冯贵明	关联方	3,253,208.22	1-2 年	51.48	借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非关联方	570,000.00	1 年内	9.02	保证金
卢金亮	非关联方	417,220.82	1 年内	6.60	借款
张何真	非关联方	191,576.90	1 年内	3.03	备用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非关联方	175,545.84	1 年内	2.78	保证金
<b>合计</b>		<b>4,607,551.78</b>		<b>72.91</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冯贵明	关联方	3,010,208.22	1 年内	65.05	借款
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内	4.32	借款
南宁市政集中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86,200.00	1 年内	4.02	保证金
高莹	非关联方	171,400.00	1 年内	3.70	备用金
郭玖梅	非关联方	137,000.00	1-2 年	2.96	备用金
		30,000.00	2-3 年	0.65	
<b>合计</b>		<b>3,734,808.22</b>		<b>80.70</b>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发生及余额情况具体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9,828.38		119,828.38
在产品	2,379,338.39		2,379,338.39
<b>合计</b>	<b>2,499,166.77</b>		<b>2,499,166.77</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89,657.12		1,189,657.12
在产品	5,809,091.16		5,809,091.16
合计	<b>6,998,748.28</b>		<b>6,998,748.28</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7,063.96		187,063.96
在产品	9,014,024.27		9,014,024.27
合计	<b>9,201,088.23</b>		<b>9,201,088.23</b>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9,000,000.00</b>

1、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2,000,000.00元，为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可随时购买赎回，收益率固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均为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客户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期间	申购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余额（元）
2013年4月	6,000,000.00	-	6,000,000.00
2013年5月	3,400,000.00	900,000.00	8,500,000.00
2013年6月	1,000,000.00	9,000,000.00	500,000.00
2013年7月	2,5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2013年8月	14,000,000.00	-	15,000,000.00
2013年9月	-	11,000,000.00	4,000,000.00
2013年10月	3,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2013年11月	10,000,000.00	7,000,000.00	6,000,000.00
2013年12月	5,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0
2014年1月	-	9,000,000.00	-
2014年3月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4年4月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2014年5月	-	4,000,000.00	2,000,000.00

2014年7月	-	2,000,000.00	-
2015年1月	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3月	-	3,000,000.00	-
2015年5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2015年6月	2,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8月	-	1,000,000.00	2,000,000.00
总计	65,900,000.00	63,900,000.00	2,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申购理财产品共计 6,590.00 万元，赎回 6,39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200.00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5.35 万元、3.25 万元、2.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申购、赎回，相对较灵活，且为银行为对公客户发售，相对风险较低，对公司的流动资产及主营业务无影响。

因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较为频繁，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审批制度》。财务部主管依据每月初资金存量，在满足经营现金流需要的前提下，向各金融机构询价后提交当月购买理财产品建议报告，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签订理财购买协议进而购买相应的理财产品；同时，财务主管根据公司现金流的需要向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出具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的报告，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赎回。赎回时，由公司财务人员负责查询本金和利息是否及时到账，并核对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公司针对自有资金投资相对谨慎，仅针对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且偏向于选择风险低、申购赎回便捷的银行理财产品。

## （八）固定资产

###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550,355.65	604,013.22	1,203,718.95	160,349.58	4,518,437.40
2.本期增加金额	-	44,004.23	-	-	44,004.2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9月30日	2,550,355.65	648,017.45	1,203,718.95	160,349.58	4,562,441.63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月1日	686,470.73	393,373.81	1,067,195.15	100,255.39	2,247,295.08
2.本期增加金额	90,856.42	67,942.01	14,650.00	36,053.11	209,501.5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9月30日	777,327.15	461,315.82	1,081,845.15	136,308.50	2,456,796.62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9月30日					
<b>四、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b>	<b>1,773,028.50</b>	<b>186,701.63</b>	<b>121,873.80</b>	<b>24,041.08</b>	<b>2,105,645.01</b>

项目	房屋建筑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月1日	2,550,355.65	604,013.22	1,123,993.32	160,349.58	4,438,711.77
2.本期增加金额	-	-	79,725.63	-	79,725.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550,355.65	604,013.22	1,203,718.95	160,349.58	4,518,437.40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月1日	565,328.84	294,773.39	1,066,596.65	51,282.38	1,977,98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1,141.89	98,600.42	598.50	48,973.01	269,313.8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686,470.73	393,373.81	1,067,195.15	100,255.39	2,247,295.08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b>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863,884.92</b>	<b>210,639.41</b>	<b>136,523.80</b>	<b>60,094.19</b>	<b>2,271,142.32</b>

项目	房屋建筑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3年1月1日	2,550,355.65	616,029.10	1,123,993.32	160,349.58	4,450,727.65

2.本期增加金额	-	53,027.12	-	-	53,027.12
3.本期减少金额		65,043.00			65,043.00
4.2013年12月31日	2,550,355.65	604,013.22	1,123,993.32	160,349.58	4,438,711.77
<b>二、累计折旧</b>					
1.2013年1月1日	444,401.87	264,372.71	867,276.89	4,736.55	1,580,78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20,926.97	30,400.68	199,319.76	46,545.83	397,193.2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565,328.84	294,773.39	1,066,596.65	51,282.38	1,977,981.27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b>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985,026.81</b>	<b>309,239.83</b>	<b>57,396.67</b>	<b>109,067.20</b>	<b>2,460,730.50</b>

2、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44.56%、49.74%、53.85%，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上升。公司报告期内无大额新增及减少的固定资产，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金蝶 K3 财务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月1日	19,452.99	19,452.9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9月30日	19,452.99	19,452.99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月1日	14,914.12	14,914.12
2.本期增加金额	2,917.98	2,917.9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9月30日	17,832.10	17,832.10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9月30日		
<b>四、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b>	<b>1,620.89</b>	<b>1,620.89</b>

项目	金蝶 K3 财务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月1日	19,452.99	19,452.9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9,452.99	19,452.99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月1日	11,023.48	11,023.48
2.本期增加金额	3,890.64	3,890.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4,914.12	14,914.12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b>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4,538.87</b>	<b>4,538.87</b>

项目	金蝶 K3 财务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9,452.99	19,452.99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19,452.99	19,452.99
<b>二、累计折旧</b>		
1.2013年1月1日	7,132.84	7,132.84
2.本期增加金额	3,890.64	3,890.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11,023.48	11,023.48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b>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8,429.51</b>	<b>8,429.51</b>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公司重新装修费用	183,523.81		86,932.26		96,591.55	
<b>合计</b>	<b>183,523.81</b>		<b>86,932.26</b>		<b>96,591.55</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公司重新装修费用	299,433.49		115,909.68		183,523.81	
<b>合计</b>	<b>299,433.49</b>		<b>115,909.68</b>		<b>183,523.81</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厨房装修费用	34,902.76		34,902.76		-	
公司重新装修费用		347,729.19	48,295.70		299,433.49	
<b>合计</b>	<b>34,902.76</b>	<b>347,729.19</b>	<b>83,198.46</b>	<b>-</b>	<b>299,433.49</b>	

## (十一) 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9,627.90	140,622.22	154,236.31
<b>合计</b>	<b>199,627.90</b>	<b>140,622.22</b>	<b>154,236.31</b>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19,775.10	378,690.12	467,513.1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78,736.51	183,798.77	149,432.10
<b>合计</b>	<b>798,511.61</b>	<b>562,488.89</b>	<b>616,945.23</b>

##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62,488.89	236,022.72			798,511.61
<b>合计</b>	<b>562,488.89</b>	<b>236,022.72</b>			<b>798,511.61</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16,945.23		54,456.34		562,488.89
<b>合计</b>	<b>616,945.23</b>		<b>54,456.34</b>		<b>562,488.89</b>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31,675.00	385,270.23			616,945.23
<b>合计</b>	<b>231,675.00</b>	<b>385,270.23</b>			<b>616,945.23</b>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72,661.03	74.39	5,249,684.99	97.60	4,304,827.65	97.56
1-2年(含2年)	1,468,972.90	23.90	23,408.00	0.44	8,241.00	0.19

2-3年(含3年)	-	-	6,200.00	0.12	70,000.00	1.59
3-4年(含4年)	105,322.22	1.71	99,122.22	1.84	29,122.22	0.66
<b>合计</b>	<b>6,146,956.15</b>	<b>100.00</b>	<b>5,378,415.21</b>	<b>100.00</b>	<b>4,412,190.87</b>	<b>100.00</b>

## 2、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228.00	1-2年	22.52	货款
广州赛高计算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600.00	1年以内	10.23	货款
广西南宁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00.00	1年以内	9.79	货款
深圳齐普生信息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582,876.00	1年以内	9.48	货款
广西艾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654.63	1年以内	8.32	货款
<b>合计</b>		<b>3,709,358.63</b>		<b>60.34</b>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2,712.00	1年以内	34.45	货款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228.00	1年以内	25.74	货款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0	1年以内	15.90	货款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400.00	1年以内	5.29	货款
江苏众金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50.00	1年以内	3.78	货款
<b>合计</b>		<b>4,579,690.00</b>		<b>85.16</b>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北京星月宏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730.00	1 年以内	31.88	货款
重庆爱思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8,000.00	1 年以内	13.78	货款
北京市诚朋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546,000.00	1 年以内	12.37	货款
康瑞思（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10.00	1 年以内	10.46	货款
南宁得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840.00	1 年以内	10.38	货款
<b>合计</b>		<b>3,480,280.00</b>		<b>78.87</b>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12,576.97	100.00	2,937,736.60	100.00	26,890,348.91	97.64
1-2 年（含 2 年）		-			103,780.00	0.38
2-3 年（含 3 年）					11,350.00	0.04
3-4 年（含 4 年）					535,029.00	1.94
<b>合计</b>	<b>5,012,576.97</b>	<b>100.00</b>	<b>2,937,736.60</b>	<b>100.00</b>	<b>27,540,507.91</b>	<b>100.00</b>

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马山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880,000.00	1 年以内	77.41	货款
宜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所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11.97	货款
来宾市国家保密局	非关联方	369,230.77	1 年以内	7.37	货款
广西公安厅网络安全督察总队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1.80	货款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3,346.20	1 年以内	1.45	货款
<b>合计</b>		<b>5,012,576.97</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局	非关联方	1,011,925.67	1年以内	34.45	货款
贵港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79,834.53	1年以内	12.93	货款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非关联方	333,575.00	1年以内	11.35	货款
来宾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32,025.00	1年以内	11.30	货款
钦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23,000.00	1年以内	10.99	货款
<b>合计</b>		<b>2,380,360.20</b>		<b>81.02</b>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926,604.17	1年以内	75.98	货款
广西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6.90	货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局	非关联方	1,789,700.00	1年以内	6.50	货款
广西区财政厅	非关联方	566,162.00	1年以内	2.06	货款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59.20	1年以内	1.86	货款
<b>合计</b>		<b>25,693,525.37</b>		<b>93.30</b>	

3、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54.05万元、293.77万元、501.26万元，其中2013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末预收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集成工程款2,092.66万元所致。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450.00	1,553,073.60	1,115,054.2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费			
5、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283,450.00</b>	<b>1,553,073.60</b>	<b>1,115,054.20</b>

1、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11.51万元、155.31万元、28.35万元，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余额远远大于2015年9月末，主要系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分别计提了当年年终奖90万元、120万元且于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51,173.57	289,086.33	193,372.59
企业所得税	283,119.27	595,441.94	158,021.85
城建税	86,982.29	13,015.12	11,689.93
教育费附加	37,278.12	5,577.91	5,009.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52.08	3,718.61	3,339.98
防洪费	10,399.58	6,952.00	8,036.16
房产税	-	10,711.50	-
土地使用税	66.20	439.57	66.20
个人所得税	15,828.18	36,105.52	1,044.53
印花税	2,900.00	-	-
<b>合计</b>	<b>1,712,599.29</b>	<b>961,048.50</b>	<b>380,581.21</b>

####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910.75	20.53	2,649,079.00	99.43	587,605.00	99.33
1-2年(含2年)	585,126.00	79.07	12,126.00	0.46	940.40	0.16
2-3年(含3年)	-	-	-	-	3,000.00	0.51
3-4年(含4年)	-	-	3,000.00	0.11		
4-5年(含5年)	3,000.00	0.40	-	-	-	-
合计	<b>740,036.75</b>	<b>100.00</b>	<b>2,664,205.00</b>	<b>100.00</b>	<b>591,545.40</b>	<b>100.00</b>

2、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77.03	1-2年	质保金
陈新元	关联方	46,276.50	6.25	1年以内	租金
广西朗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0.00	3.36	1-2年	质保金
罗远会	非关联方	12,600.00	1.70	1年以内	租金
董润佳琪	关联方	12,495.00	1.69	1年以内	租金
合计		<b>666,231.50</b>	<b>90.03</b>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广西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67.56	1年以内	往来款
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21.39	1年以内	质保金
陈久春	关联方	200,000.00	7.51	1年以内	往来款
莫晓燕	非关联方	28,000.00	1.05	1年以内	质保金
广西朗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0.00	0.93	1年以内	质保金
合计		<b>2,622,860.00</b>	<b>98.44</b>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广西内联网络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3,079.00	96.88	1年以内	质保金
黄学萃	非关联方	10,500.00	1.78	1年以内	租金
李谷	非关联方	3,000.00	0.51	2-3年	质保金
蒋福裕	非关联方	2,400.00	0.41	1年以内	质保金
韦茂习	非关联方	1,626.00	0.27	1年以内	质保金
<b>合计</b>		<b>590,605.00</b>	<b>99.85</b>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800,000.00	10,000,000.00	5,800,000.00
盈余公积	1,105,465.92	1,105,465.92	1,105,465.92
未分配利润	1,318,270.56	5,931,434.46	5,506,028.90
<b>合计</b>	<b>18,223,736.48</b>	<b>17,036,900.38</b>	<b>12,411,494.82</b>

###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86,836.10	1,436,434.15	-2,650,82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022.72	-54,456.34	385,270.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501.54	269,313.81	397,193.25
无形资产摊销	2,917.98	3,890.64	3,89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932.26	115,909.68	83,19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0.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2,199.56	80,69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27.39	-32,495.90	-53,54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05.68	13,614.09	-96,31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9,581.51	2,202,339.95	-7,209,96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718.90	-3,710,949.89	17,511,33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3,144.11	-18,129,673.48	9,532,084.82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88,896.03</b>	<b>-17,833,873.73</b>	<b>17,983,098.28</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久春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冯贵兰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张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刘昌明	董事	3.00
彭玉镠	董事	
覃燕燕	监事	
黄莹	监事	
金晓洲	监事	
冯贵明	股东亲属	
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	股东亲属控股公司	
陈久才	股东亲属	
陈新元	股东亲属	
董文华	股东亲属	
董润佳琪	股东亲属	
广西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科中交大交通	公司高管能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鼎瑞投资	公司高管能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深圳前海澄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能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 (二)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单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冯贵明		3,253,208.22	3,010,208.22
其他应收款	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久才	11,050.00	19,11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久春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新元	69,414.75		
其他应付款	董文华	16,537.50		
其他应付款	董润佳琪	18,742.50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拆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陈久春	拆入		200,000.00	
陈久春	归还	200,000.00		
冯贵明	收回	3,000,000.00		
冯贵明	拆出			3,000,000.00
广西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800,000.00	
广西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	1,800,000.00		
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	收回		200,000.00	
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自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未计提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包括 2013 年拆借给冯贵明的 300.00 万元及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的 20.00 万元，其中南宁市励志计算机有限公司拆借金额较小且于 2014 年度已经收回，公司未对此计提利息；拆借给冯贵明的 300.00 万元，系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借用的项目周转资金，借款利率为 8.1%；截至报告期末，此关联方拆借款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利息	借款金额	利息费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冯贵明	8.1%	3,000,000.00	121,291.78	243,000.00	10,208.22
合计			<b>121,291.78</b>	<b>243,000.00</b>	<b>10,208.22</b>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陈新元	租赁	69,414.75	81,483.00	67,080.00
董文华	租赁	16,537.50	22,05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董润佳琪	租赁	18,742.50	24,990.00	23,800.00
合计		<b>104,694.75</b>	<b>128,523.00</b>	<b>90,880.00</b>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租金金额	租期	每平米租金金额(元/月)
1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809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83478号	50.75	2,030元/月	2013.01.01-2014.12.31	40.00
2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810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77911号	89.11	3,558.33元/月	2013.01.01-2014.12.31	39.93
3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809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83478号	50.75	2,131.5元/月	2014.01.01-2015.12.31	42.00
4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810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77911号	89.11	3,736.25元/月	2014.01.01-2015.12.31	41.93
5	陈新元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808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77913号	44.00	第一年：1,800元/月；第二年：1,890元/月；第三年：1,980元/月	2014.07.10-2017.07.09	40.91/42.95/45
6	董文华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0708号	邕房权证字第02495106号	43.83	1,837.5元/月	2014.01.01-2015.12.31	41.92
7	董润佳琪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清湖中心0903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79739号	49.62	1,983.33元/月	2013.01.01-2014.12.31	39.97
8	董润佳琪	新豪智有限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清湖中心0903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79739号	49.62	2,082.5元/月	2014.01.01-2015.12.31	41.97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从关联方陈新元、董文华、董润佳琪处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员工食堂，价格在每平方米39.97元/月-45元/月之间，低于市场报价每平米55元/月-70元/月之间，关联方租赁价格低于市场报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份关联方租赁费用分别为9.09万元、12.85万元、10.47万元，报告期内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业绩无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款、关联租赁。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股东承诺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广西新豪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72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014.02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肆万零贰佰元整)。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10.52%,主要系评估的房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分别分配股利1,339,191.81元和1,011,028.59元。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产业资金不断改善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战略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产业增长动力日益强劲。伴随系统集成技术公开化和透明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系统集成企业涌入市场，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复杂，企业竞争持续升级，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因此，公司将面临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劳务外包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随着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分工的不断细化和专业化服务的日趋完善，公司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过程中外场信息采集、外场施工、设备下发安装等这类临时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以工作量的形式外包出去，以缓解公司人力资源匮乏的问题，同时也降低人力成本。这种短期的雇佣形式已受到越来越多同行企业的青睐，成为行业企业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的新选择。随之而来的风险——诸如选择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所提供的劳务人员个人素质能力能否满足公司的需求；如何保障业主单位的信息安全，防止因一些不正规的操作而导致业主信息秘密泄露；由于国内人力资源成本日趋上升而导致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压力增加等等都将给公司未来的持续性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三）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从公司客户的区域构成来看，主要集中在广西境内，并且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区财政系统、区公安系统、区医疗卫生系统为主要客户对象。如果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客户对投标方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四）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69.42 万元、6,282.04 万元、2,922.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5.08 万元、143.64 万元、118.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8.31 万元、-1,783.39 万元、308.89 万元。经过数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19,355.64 元，净资产为 17,904,091.96 元，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陈久春持有公司 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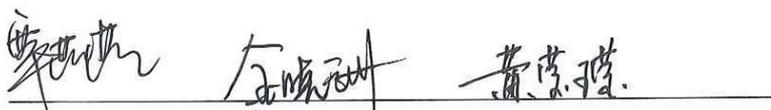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久春      冯贵兰      张培

  
 刘昌明      彭玉镠

全体监事签名：

  
 覃燕燕      金晓洲      黄莹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久春      冯贵兰      张培      邱伟君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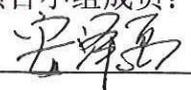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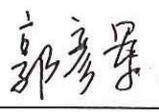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负责人：   
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  
  
安泽禹

  
郭彦军

  
杨素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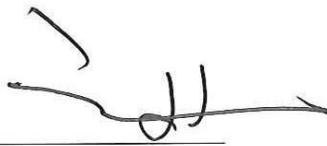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  
  
易建平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尧清                      姚茂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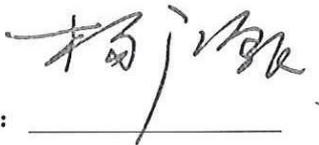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鸿飞 张鹏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鸿飞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22000414  
邢贵祥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44080014  
熊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